# 國 立 澎 湖 科 技 大 學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目錄


一、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 2-22

二、討論事項 ..... 23-141

討論事項一 ..... 23

討論事項二 ..... 24

討論事項三 ..... 25-56

討論事項四 ..... 57-128

討論事項五 ..... 129

討論事項六 ..... 130-141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 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 | | |
|---|---|---|---|
| | 招生名額 | 錄取名額 | 報到人數 |
| 物管系碩士班 | 5 | 5 | 4 |
| 觀休系碩士班 | 6 | 6 | 6 |
| 電機系碩士班 | 6 | 6 | 6 |
| 養殖系碩士班 | 4 | 1 | 1 |
| 食科系碩士班 | 6 | 3 | 3 |

| 113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 | | |
|---|---|---|---|
| | 招生名額 | 錄取名額 | 報到人數 |
| 物管系碩士班 | 5 | 0 | 0 |
| 觀休系碩士班 | 4 | 4 | 4 |
| 電機系碩士班 | 7 | 6 | 5 |
| 養殖系碩士班 | 7 | 4 | 4 |
| 食科系碩士班 | 7 | 3 | 2 |
| 物管系碩專班 | 14 | 8 | 8 |
| 觀休系碩專班 | 10 | 10 | 10 |

| 113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報到總人數 | | | |
|---|---|---|---|
| | 招生總名額 | 錄取總人數 | 報到總人數 |
| 物管系碩士班 | 9 | 5 | 4 |
| 觀休系碩士班 | 10 | 10 | 10 |
| 電機系碩士班 | 10+3 | 12 | 11 |
| 養殖系碩士班 | 8 | 5 | 5 |
| 食科系碩士班 | 10 | 6 | 5 |
| 物管系碩專班 | 14 | 8 | 8 |
| 觀休系碩專班 | 10 | 10 | 10 |

## 本校有關外生入學相關事宜:

項目 1:學雜費制定
主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2.2.1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學士班（外國生、陸生）

| 費用 / 院系 | 外國生 | | | 陸生 | | |
|---|---|---|---|---|---|---|
| | 學費 | 雜費 | 學雜費合計 | 學費 | 雜費 | 學雜費合計 |
| 海工院 | 31,791 | 20,326 | 52,117 | 31,843 | 20,359 | 52,202 |
| 人管院 | 32,173 | 13,788 | 45,961 | 32,257 | 13,825 | 46,082 |
| 觀休院 | 32,173 | 13,788 | 45,961 | 32,257 | 13,825 | 46,082 |

※ 以上費用以一學期計。

### 2.2.1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研究所（外國生、陸生）

| 費用 / 院系 | 外國生 | 陸生 |
|---|---|---|
| | 學雜費 | 學雜費 |
| 電機系碩士班 | 52, 013 | 52, 055 |
| 觀休系碩士班<br>物流系項士班 | 46, 524 | 46, 606 |
| 食科系碩士班<br>養殖系碩士班 | 51, 135 | 52, 273 |

※ 以上費用以一學期計。

項目 2:獎學金相關
主責單位:學務處
法源: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

**1. 助學金(課務組)**

每年以發給 10 個月為原則，並由外籍生所屬系所安排每月最高 30 小時協助教學活動、研究或其它適當生活服務學習，獎助標準以班級排名比例為主。

| 獎助標準 | | |
|---|---|---|
| 班級排名比例 | 獎助金額 | 服務時數 |
| 前 60% | 3000 元 | 15 小時 |
| 前 50% | 4000 元 | 20 小時 |
| 前 30% | 5000 元 | 25 小時 |
| 前 20% | 6000 元 | 30 小時 |

(一)前項助學金之申請標準是依學業成績判定;學業成績相同者，則由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發給。
(二)新生以最高獎助金額獎助。

**2.學雜費減免(生輔組)**

（一）新生免學雜費二分之一，具特殊優秀成績表現者，經專案核准者得減免全部學雜費，每年最高五名為限。
（二）舊生學業總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減免二分之一學雜費，本項減免不限員額數。
（三）舊生學業總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者，減免全部學雜費；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發給，每年最高以十五名為限。

**3.減免住宿費(生輔組)：**

新生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收費，經個別招生專案簽定住宿費額度及繳交方式者從其規定，並於學生宿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舊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各達 80 分以上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者，得提出住宿費全額減免申請，並於學生宿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住宿期間因違反宿舍規定取消住宿資格者，往後不得提出申請。

大學部及研究所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全）免或減免住宿費各單項名額**每年最高以 20 名為原則**，若有任一單項不足額時該缺額由其他項目補足。

項目三:新生訓練:
國際組

學務處工作報告附件：

4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計人次，A2 事件人數與去（112）年同期相同，後續將依常見肇事原因、事故熱點加強宣導，強化學生防衛知能。

| 學 院 | 系 別 | 112年03月 | | | 113年03月 | | |
|---|---|---|---|---|---|---|---|
| | | A1類 | A2類 | 合計 | A1類 | A2類 | 合計 |
| 人文暨管理學院 | 航運管理系 | | | | | | |
| | 資訊管理系（進） | | | | | | |
| | 資訊管理系 | | | | | | |
|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 | | | | | |
| | 應用外語系 | | | | | | |
|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資訊工程系 | | | | | | |
| | 電信工程系 | | | | | | |
| | 水產養殖系 | | 1 | 1 | | | |
| | 電機工程系 | | | | | | |
| | 食品科學系 | | | | | | |
| 觀光休閒學院 | 觀光休閒系 | | | | | | |
| | 餐旅管理系 | | | | | | |
| | 海洋遊憩系 | | | | | 1 | 1 |
| 合計（單位人次） | | 0 | 1 | 1 | 0 | 1 | 1 |

學生宿舍近期活動規劃。（如附件）

| 活動日期 | 活動名稱 |
|---|---|
| 5月5～5月7日 | 「113級幹部甄選」第二次實習考評。 |
| 4月29日～5月14日 | 「舍光留影」攝影活動。 |
| 4月3日～5月11日 | 母親節感恩活動。 |
| 5月25日 | 「宿以萬計」樓層聯誼活動。 |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113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之計畫

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 開班名稱 | 主持人 | 開課單位 | 預定<br>開班時間 | 預定<br>訓練<br>人數 | 預定<br>訓練<br>時數 | 備註 |
|---|---|---|---|---|---|---|
| 臺灣傳統小吃<br>手作班 | 陳立真 | 餐旅管理系 | 113/03/07-113/05/30 | 32 | 48 | 開訓中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 年上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計畫

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 開班名稱 | 主持人 | 開課單位 | 預定<br>開班時間 | 預定<br>訓練<br>人數 | 預定<br>訓練<br>時數 | 備註 |
|---|---|---|---|---|---|---|
| 瑜珈 A 班 | 劉淑貞 | 外聘 | 113/03/05-113/06/04 | 35 | 24 | 開訓中 |
| 瑜珈 B 班 | 劉淑貞 | 外聘 | 113/03/05-113/06/04 | 35 | 24 | 開訓中 |
| 有氧班 | 劉淑貞 | 外聘 | 113/03/05-113/06/04 | 35 | 24 | 開訓中 |
| 初級日語 J1<br>班第 03 期 | 歐千慈 | 外聘 | 113/03/19-113/06/11 | 25 | 26 | 開訓中 |
| 初級日語 J2<br>班第 01 期 | 歐千慈 | 外聘 | 113/03/15-113/06/14 | 25 | 26 | 開訓中 |

| | | | | | | |
|---|---|---|---|---|---|---|
| 烘焙丙級西點蛋糕實務推廣班 | 陳立真 | 餐旅管理系 | 113/03/13-113/06/15 | 25 | 48 | 開訓中 |
| 餅乾丙級班 | 游凱傑 | 餐旅管理系 | 113/03/16-113/06/15 | 18 | 48 | 開訓中 |
| 精美伴手禮&糖果禮盒班 | 游凱傑 | 餐旅管理系 | 113/03/04-113/06/03 | 32 | 48 | 開訓中 |
| 台灣料理烹調班 | 楊錦騰 | 餐旅管理系 | 113/04/12-113/05/31 | 32 | 32 | 開訓中 |
| 中式米麵食點心推廣班第 02 期 | 許志弘 | 食品科學系 | 113/03/19-113/04/30 | 24 | 44 | 停辦（招生人數不足） |
| 地方風味小吃班第 01 期 | 楊錦騰 | 餐旅管理系 | 113/03/06-113/05/08 | 28 | 40 | 停辦（招生人數不足） |
| 職場英語基礎會話班 | 陳怡礽 | 基礎中心 | 113/03/14-113/05/23 | 30 | 20 | 停辦（招生人數不足） |
| 核心雕塑班 | 蔡育珊 | 外聘 | 113/03/01-113/06/28 | 16 | 16 | 開訓中 |
| 流動瑜珈班 | 蔡育珊 | 外聘 | 113/03/01-113/05/24 | 16 | 16 | 開訓中 |
| 肌力訓練班第 01 期 | 張鳳儀 | 通識中心 | 113/03/05-113/05/28 | 28 | 18 | 開訓中 |

| | | | | | | |
|---|---|---|---|---|---|---|
| 自來水配管丙級技術士班第01期 | 段錫銘 | 電機工程系 | 113/04/22-113/06/12 | 10 | 72 | 開訓中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 年 04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 本　　月　　份 | | | |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 | | |
|---|---|---|---|---|---|---|---|---|---|
| | | 實 際 數 | 預 算 數 | 比　較　增　減 | | 實 際 數 | 預 算 數 | 比　較　增　減 | |
| | | | | 金　額 | % | | | 金　額 | % |
| 業務收入 | 576,867,000 | 31,250,982 | 35,647,000 | -4,396,018 | -12.33% | 199,773,903 | 221,428,000 | -21,654,097 | -9.78% |
| 教學收入 | 176,216,000 | 3,962,866 | 5,626,000 | -1,663,134 | -29.56% | 60,456,758 | 71,599,000 | -11,142,242 | -15.56% |
| 學雜費收入 | 120,702,000 | 809,731 | 1,500,000 | -690,269 | -46.02% | 41,823,240 | 50,500,000 | -8,676,760 | -17.18% |
| 學雜費減免 | -10,486,000 | 0 | -1,200,000 | 1,200,000 | -100.00% | 0 | -1,200,000 | 1,200,000 | -100.00% |
| 建教合作收入 | 63,500,000 | 3,001,669 | 5,291,000 | -2,289,331 | -43.27% | 17,655,244 | 21,164,000 | -3,508,756 | -16.58% |
| 推廣教育收入 | 2,500,000 | 151,466 | 35,000 | 116,466 | 332.76% | 978,274 | 1,135,000 | -156,726 | -13.81% |
| 其他業務收入 | 400,651,000 | 27,288,116 | 30,021,000 | -2,732,884 | -9.10% | 139,317,145 | 149,829,000 | -10,511,855 | -7.02% |
|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 349,996,000 | 26,344,000 | 26,344,000 | 0 | 0.00% | 132,420,000 | 132,420,000 | 0 | 0.00% |
| 其他補助收入 | 49,420,000 | 944,116 | 3,677,000 | -2,732,884 | -74.32% | 6,881,655 | 17,354,000 | -10,472,345 | -60.35% |
| 雜項業務收入 | 1,235,000 | 0 | 0 | 0 | | 15,490 | 55,000 | -39,510 | -71.84%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657,509,000 | 44,791,422 | 56,135,000 | -11,343,578 | -20.21% | 226,995,614 | 235,854,000 | -8,858,386 | -3.76% |
| 教學成本 | 522,880,000 | 35,020,961 | 42,007,000 | -6,986,039 | -16.63% | 177,452,053 | 185,458,000 | -8,005,947 | -4.32% |
|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460,180,000 | 32,186,226 | 36,758,000 | -4,571,774 | -12.44% | 163,015,390 | 164,264,000 | -1,248,610 | -0.76% |
| 建教合作成本 | 60,325,000 | 2,683,269 | 5,023,000 | -2,339,731 | -46.58% | 13,520,542 | 20,537,000 | -7,016,458 | -34.16% |
| 推廣教育成本 | 2,375,000 | 151,466 | 226,000 | -74,534 | -32.98% | 916,121 | 657,000 | 259,121 | 39.44% |
| 其他業務成本 | 11,685,000 | 417,000 | 973,000 | -556,000 | -57.14% | 1,790,000 | 3,892,000 | -2,102,000 | -54.01% |
|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11,685,000 | 417,000 | 973,000 | -556,000 | -57.14% | 1,790,000 | 3,892,000 | -2,102,000 | -54.01%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21,832,000 | 9,353,461 | 13,143,000 | -3,789,539 | -28.83% | 47,743,936 | 46,490,000 | 1,253,936 | 2.70% |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121,832,000 | 9,353,461 | 13,143,000 | -3,789,539 | -28.83% | 47,743,936 | 46,490,000 | 1,253,936 | 2.70% |
| 其他業務費用 | 1,112,000 | 0 | 12,000 | -12,000 | -100.00% | 9,625 | 14,000 | -4,375 | -31.25% |
| 雜項業務費用 | 1,112,000 | 0 | 12,000 | -12,000 | -100.00% | 9,625 | 14,000 | -4,375 | -31.25% |
| 業務賸餘（短絀） | -80,642,000 | -13,540,440 | -20,488,000 | 6,947,560 | -33.91% | -27,221,711 | -14,426,000 | -12,795,711 | 88.70% |
| 業務外收入 | 26,823,000 | 1,012,803 | 6,547,000 | -5,534,197 | -84.53% | 4,155,066 | 9,416,000 | -5,260,934 | -55.87% |
| 財務收入 | 5,507,000 | 602,891 | 250,000 | 352,891 | 141.16% | 1,341,495 | 490,000 | 851,495 | 173.77% |
| 利息收入 | 5,507,000 | 602,891 | 250,000 | 352,891 | 141.16% | 1,341,495 | 490,000 | 851,495 | 173.77%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21,316,000 | 409,912 | 6,297,000 | -5,887,088 | -93.49% | 2,813,571 | 8,926,000 | -6,112,429 | -68.48% |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17,748,000 | 319,370 | 6,000,000 | -5,680,630 | -94.68% | 1,974,737 | 7,740,000 | -5,765,263 | -74.49% |
| 違規罰款收入 | 320,000 | 725 | 27,000 | -26,275 | -97.31% | 8,095 | 106,000 | -97,905 | -92.36% |
| 受贈收入 | 2,088,000 | 55,877 | 174,000 | -118,123 | -67.89% | 576,389 | 696,000 | -119,611 | -17.19% |
| 雜項收入 | 1,160,000 | 33,940 | 96,000 | -62,060 | -64.65% | 254,350 | 384,000 | -129,650 | -33.76% |
| 業務外費用 | 20,451,000 | 2,788,412 | 1,694,000 | 1,094,412 | 64.61% | 6,525,045 | 6,852,000 | -326,955 | -4.77%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20,451,000 | 2,788,412 | 1,694,000 | 1,094,412 | 64.61% | 6,525,045 | 6,852,000 | -326,955 | -4.77% |
| 財產交易短絀 | 0 | 0 | 0 | 0 | | 54,199 | 0 | 54,199 | |
| 雜項費用 | 20,451,000 | 2,788,412 | 1,694,000 | 1,094,412 | 64.61% | 6,470,846 | 6,852,000 | -381,154 | -5.56%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6,372,000 | -1,775,609 | 4,853,000 | -6,628,609 | -136.59% | -2,369,979 | 2,564,000 | -4,933,979 | -192.43% |
| 本期賸餘（短絀） | -74,270,000 | -15,316,049 | -15,635,000 | 318,951 | -2.04% | -29,591,690 | -11,862,000 | -17,729,690 | 149.47% |

備註：一、截至本月累計餘絀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 年 04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 計畫名稱 |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 | | | | 累計預算分配數(2) | 執行情形 | | | | | | 差異或落後原因 | 改進措施 |
|---|---|---|---|---|---|---|---|---|---|---|---|---|---|---|
| | | | | | | | 累計執行數 | | | | 比較增減 | | | |
| | 以前年度保留數 |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 調整數 | 合計(1) | | 實支數 | 應付未付數 | 合計(3) | %<br>(3)/(2) | 金額<br>(4)=(3)-(2) | %<br>(4)/(2)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0 | 49,168,000 | 0 | 0 | 49,168,000 | 6,449,000 | 4,209,904 | 0 | 4,209,904 | 65.28 | -2,239,096 | -34.72 | | |
| 房屋及建築 | 0 | 3,856,000 | 0 | 0 | 3,856,000 | 0 | 1,098 | 0 | 1,098 | | 1,098 | | 因業務所需,先行施作以利業務進行 | |
| 房屋及建築 | 0 | 3,856,000 | 0 | 0 | 3,856,000 | 0 | 0 | 0 | 0 | | 0 | | | |
|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 0 | 0 | 0 | 0 | 0 | 0 | 1,098 | 0 | 1,098 | | 1,098 | | | |
| 機械及設備 | 0 | 23,272,000 | 0 | 0 | 23,272,000 | 2,062,000 | 1,749,714 | 0 | 1,749,714 | 84.86 | -312,286 | -15.14 |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
| 機械及設備 | 0 | 23,272,000 | 0 | 0 | 23,272,000 | 2,062,000 | 1,749,714 | 0 | 1,749,714 | 84.86 | -312,286 | -15.14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0 | 2,577,000 | 0 | 0 | 2,577,000 | 77,000 | 171,880 | 0 | 171,880 | 223.22 | 94,880 | 123.22 |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0 | 2,577,000 | 0 | 0 | 2,577,000 | 77,000 | 171,880 | 0 | 171,880 | 223.22 | 94,880 | 123.22 | | |
| 什項設備 | 0 | 19,463,000 | 0 | 0 | 19,463,000 | 4,310,000 | 2,287,212 | 0 | 2,287,212 | 53.07 | -2,022,788 | -46.93 |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
| 什項設備 | 0 | 19,463,000 | 0 | 0 | 19,463,000 | 4,310,000 | 2,287,212 | 0 | 2,287,212 | 53.07 | -2,022,788 | -46.93 | | |
| 總　計 | 0 | 49,168,000 | 0 | 0 | 49,168,000 | 6,449,000 | 4,209,904 | 0 | 4,209,904 | 65.28 | -2,239,096 | -34.72 |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0 | 49,168,000 | 0 | 0 | 49,168,000 | 6,449,000 | 4,209,904 | 0 | 4,209,904 | 65.28 | -2,239,096 | -34.72 | | |
| 房屋及建築 | 0 | 3,856,000 | 0 | 0 | 3,856,000 | 0 | 1,098 | 0 | 1,098 | | 1,098 | | | |
| 機械及設備 | 0 | 23,272,000 | 0 | 0 | 23,272,000 | 2,062,000 | 1,749,714 | 0 | 1,749,714 | 84.86 | -312,286 | -15.14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0 | 2,577,000 | 0 | 0 | 2,577,000 | 77,000 | 171,880 | 0 | 171,880 | 223.22 | 94,880 | 123.22 | | |
| 什項設備 | 0 | 19,463,000 | 0 | 0 | 19,463,000 | 4,310,000 | 2,287,212 | 0 | 2,287,212 | 53.07 | -2,022,788 | -46.93 | | |
| 總　計 | 0 | 49,168,000 | 0 | 0 | 49,168,000 | 6,449,000 | 4,209,904 | 0 | 4,209,904 | 65.28 | -2,239,096 | -34.72 | | |

備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3.4) | | | | | | | | | |
|---|---|---|---|---|---|---|---|---|---|
| 單位別 | 資訊電腦證照 | | |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 | | 系專業證照(張) | | |
| | 上月累計 | 本月新增 | 總計 | 上月累計 | 本月新增 | 總計 | 上月累計 | 本月新增 | 總計 |
| **海工學院** | **6185** | **5** | **6190** | **1149** | **0** | **1149** | **1167** | **1** | **1168** |
| 資工系 | 1745 | 3 | 1748 | 273 | 0 | 273 | 198 | 0 | 198 |
| 電機系(技專班/科) | 1306 | 1 | 1307 | 213 | 0 | 213 | 152 | 1 | 153 |
| 電信系 | 1045 | 0 | 1045 | 245 | 0 | 245 | 400 | 0 | 400 |
| 食科系(技專班) | 1300 | 0 | 1300 | 244 | 0 | 244 | 380 | 0 | 380 |
| 養殖系 | 789 | 1 | 790 | 174 | 0 | 174 | 37 | 0 | 37 |
| **資料來源:** | | | | | | | | | |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3年4月30日) | | | | | | | | | |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 | | | | | | | |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 | | | | | | | |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派員前往各高中職校參加特色課程介紹活動，及辦理經濟或文化不利因素學生入學前體驗特色課程行程表。

| 日期時間 | 高中職學校 | 參與人員 |
|---|---|---|
| 4/29（一）早上 | 西螺農工（商用資訊科_商管群） | 唐嘉偉老師 |
| 4/29（一）下午 | 員林農工（電商科） | 唐嘉偉老師 |
| 5/1（三）早上 | 高雄復華中學（資處科、電商科） | 唐嘉偉老師 |
| 5/2（四）早上 | 高雄高商（升學博覽會） | 唐嘉偉老師 |
| 5/2（四）下午 | 曾文家商（升學博覽會） | 唐嘉偉老師 |
| 5/3（五）早上 | 松山家商（國貿科、商經科） | 陳玉鈴老師 |
| 5/6（一）早上 | 員林家商（商經科、國貿科） | 唐嘉偉老師 |
| 5/6（一）下午 | 桃園振聲高中（升學博覽會） | 唐嘉偉老師 |
| 5/7（二）早上 | 桃園治平高中（升學博覽會） | 唐嘉偉老師 |
| 5/7（二）下午 | 新竹義民高中（資處科） | 唐嘉偉老師 |
| 5/8（三）早上 | 新竹高商（升學博覽會） | 唐嘉偉老師 |
| 5/8（三）下午 | 台中新民高中（商經科、國貿科、資處科） | 唐嘉偉老師 |
| 5/9（四）早上 | 台南長榮中學（商經科、國貿科、資訊科） | 高雅鈴老師 |
| 5/9（四）早上 | 桃園中壢高商（商經科、國貿科、資處科） | 陳至柔老師 |
| 5/9（四）早上 | 鳳山商工（升學博覽會） | 施若彤會長<br>陳俞辰學生 |
| 5/9（四）早上 | 高雄樹德家商（商經科） | 唐嘉偉老師 |
| 5/9（四）下午 | 高雄高商（國貿科、資處科） | 唐嘉偉老師 |
| 5/10（五）早上 | 羅東高商（升學博覽會） | 蔡培軒老師 |
| 5/10（五）早上 | 新竹磐石高中（資處科 3 班） | 陳至柔老師 |
| 5/13（一）早上 | 台中家商（商經科、會計科、資處科、國貿科） | 陳玉鈴老師 |
| 5/13（一）下午 | 曾文家商（商經科、資處科、電商科） | 唐嘉偉老師 |

| | | |
|---|---|---|
| | | 高雅鈴老師 |
| 5/13（一）下午 | 嶺東高中（商管群 2 班） | 陳玉鈴老師 |
| 5/14（二）早上 | 東港海事（航管科） | 唐嘉偉老師 |
| 5/21（二）早上 | 桃園新興高中（商經科、電商科、資處科、國貿科） | 唐嘉偉老師<br>陳玉鈴老師 |

|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3.04) | | | | | | | | | |
|---|---|---|---|---|---|---|---|---|---|
| 單位別 | 資訊電腦證照 | | |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 | | 系專業證照(張) | | |
| | 上月累計 | 本月新增 | 總計 | 上月累計 | 本月新增 | 總計 | 上月累計 | 本月新增 | 總計 |
| 人管學院 | 3302 | 7 | 3309 | 1334 | 2 | 1346 | 3285 | 28 | 3313 |
| 航管系 | 999 | 0 | 999 | 453 | 0 | 453 | 616 | 0 | 616 |
| 資管系 | 592 | 6 | 598 | 255 | 0 | 255 | 1833 | 28 | 1861 |
| 物管系 | 999 | 1 | 1000 | 282 | 2 | 284 | 569 | 0 | 569 |
| 應外系 | 712 | 0 | 712 | 354 | 0 | 354 | 267 | 0 | 267 |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3.4) | | | | | | | | | |
|---|---|---|---|---|---|---|---|---|---|
| 單位別 | 資訊電腦證照 | | |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 | | 系專業證照(張) | | |
| | 上月累計 | 本月張數 | 累計張數 | 上月累計 | 本月張數 | 累計張數 | 上月累計 | 本月張數 | 累計張數 |
| **觀休學院** | 3395 | 5 | 3400 | 1042 | 3 | 1045 | 3100 | 19 | 3119 |
| 觀休系 | 1621 | 2 | 1623 | 509 | 1 | 510 | 1604 | 0 | 1604 |
| 餐旅系 | 947 | 0 | 947 | 323 | 1 | 324 | 885 | 5 | 890 |
| 遊憩系 | 827 | 3 | 830 | 210 | 1 | 211 | 611 | 14 | 625 |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3年4月30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共同教育委員會-報告事項附件**

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承辦英檢測驗日期一覽表如下：

| 測驗名稱 | 報名對象 | 報名費 | 考試日期 | 報名期限 |
|---|---|---|---|---|
|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 所有民眾 | 790 | 113/05/04(六) | 113/02/05-03/11 |
| 多益(校園考) | 限本校學生 | 1200 | 113/05/25(六) | 113/3/29-4/29 |
|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 所有民眾 | 560 | 113/06/01(六) | 113/03/04-04/08 |
|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 所有民眾 | 790 | 113/08/17(六) | 113/05/20-06/17 |
| 多益(公開考) | 所有民眾 | 1700 | 113/08/25(日) | 尚未開放 |
|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 | 所有民眾 | 820 | 113/09/21(六) | 113/06/19-07/29 |
| 多益(公開考) | 所有民眾 | 1700 | 113/10/27(日) | 尚未開放 |
|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 所有民眾 | 1400 | 113/11/16(六) | 113/08/26-09/20 |
| 多益(校園考) | 限本校學生 | 1200 | 113/11(暫訂) | 尚未開放 |
| 多益(公開考) | 所有民眾 | 1700 | 113/12/29(日) | 尚未開放 |

八、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113.4.30 止）

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 科系 | 級別 | 人數 | 通過 | 修習英檢輔導班 | 修習實務英文 | 其他 | 合計 |
|---|---|---|---|---|---|---|---|
| 物流系 | 109 | 38 | 13 | 15 | | 1 | 29 |
| | 110 | 36 | 7 | 0 | | 0 | 7 |
| | 111 | 35 | 8 | 0 | | 0 | 8 |
| | 112 | 42 | 1 | 0 | | 0 | 1 |
| 航管系 | 109 | 49 | 37 | 3 | | 0 | 40 |
| | 110 | 42 | 26 | 0 | | 0 | 26 |
| | 111 | 44 | 14 | 0 | | 0 | 14 |
| | 112 | 44 | 2 | 0 | | 0 | 2 |
| 資管系 | 109 | 48 | 19 | 14 | | 1 | 34 |
| | 110 | 45 | 18 | 0 | | 0 | 18 |
| | 111 | 28 | 5 | 0 | | 0 | 5 |
| | 112 | 39 | 2 | 0 | | 0 | 2 |
| 應外系 | 109 | 26 | 21 | | 2 | 1 | 24 |
| | 110 | 27 | 23 | | 0 | 0 | 23 |
| | 111 | 17 | 6 | | 0 | 0 | 6 |
| | 112 | 19 | 0 | | 0 | 0 | 0 |

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 科系 | 級別 | 人數 | 通過 | 修習英檢輔導班 | 其他 | 合計 |
|---|---|---|---|---|---|---|
| 餐旅系 | 109 | 54 | 20 | 19 | 0 | 39 |
| | 110 | 41 | 16 | 0 | 0 | 16 |
| | 111 | 40 | 15 | 0 | 0 | 15 |
| | 112 | 33 | 0 | 0 | 0 | 0 |
| 遊憩系 | 109 | 47 | 12 | 12 | 0 | 24 |
| | 110 | 31 | 6 | 0 | 0 | 6 |
| | 111 | 34 | 2 | 0 | 0 | 2 |
| | 112 | 42 | 0 | 0 | 0 | 0 |
| 觀休系(甲) | 109 | 47 | 14 | 13 | 0 | 27 |
| | 110 | 35 | 12 | 0 | 0 | 12 |
| | 111 | 25 | 7 | 0 | 0 | 7 |
| | 112 | 30 | 2 | 0 | 0 | 2 |
| 觀休系(乙) | 109 | 41 | 9 | 13 | 0 | 22 |
| | 110 | 36 | 11 | 0 | 0 | 11 |
| | 111 | 18 | 4 | 0 | 0 | 4 |
| | 112 | 29 | 0 | 0 | 0 | 0 |

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 科系 | 級別 | 人數 | 通過 | 修習英檢輔導班 | 其他 | 合計 |
|---|---|---|---|---|---|---|
| 資工系 | 109 | 54 | 27 | 8 | 0 | 35 |
| | 110 | 47 | 16 | 0 | 0 | 16 |
| | 111 | 45 | 2 | 0 | 0 | 2 |
| | 112 | 52 | 1 | 0 | 0 | 1 |
| 電信系 | 109 | 42 | 14 | 12 | 0 | 26 |
| | 110 | 40 | 13 | 0 | 0 | 13 |
| | 111 | 44 | 4 | 0 | 0 | 4 |
| | 112 | 44 | 0 | 0 | 0 | 0 |
| 電機系 | 109 | 47 | 14 | 24 | 0 | 38 |
| | 110 | 47 | 19 | 13 | 0 | 32 |
| | 111 | 45 | 4 | 0 | 0 | 4 |
| | 112 | 43 | 1 | 0 | 0 | 1 |
| 電機技專班 | 111 | 8 | 2 | 0 | 0 | 2 |
| | 112 | 4 | 0 | 0 | 0 | 0 |
| 食科系 | 109 | 48 | 13 | 23 | 0 | 36 |
| | 110 | 42 | 15 | 0 | 0 | 15 |
| | 111 | 40 | 1 | 0 | 0 | 1 |
| | 112 | 50 | 0 | 0 | 0 | 0 |
| 食科技專班 | 110 | 12 | 3 | 0 | 0 | 3 |
| | 111 | 13 | 0 | 0 | 0 | 0 |
| | 112 | 7 | 0 | 0 | 0 | 0 |
| 養殖系 | 109 | 38 | 10 | 15 | 0 | 25 |
| | 110 | 34 | 2 | 0 | 0 | 2 |
| | 111 | 33 | 1 | 0 | 0 | 1 |
| | 112 | 27 | 0 | 0 | 0 | 0 |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九、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113.4.30 止）

**統計結果不包含電機系、電信系、資工系、資管系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各學院大一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 科系 | 級制 | 人數 | 尚未取得任何證照 | 取得1張資訊證照 | 取得2張資訊證照 | 取得電腦軟體乙級證照 | 達成資訊技能畢業門檻人數與比例 | |
|---|---|---|---|---|---|---|---|---|
| 觀休系甲班 | 112 | 31 | 6 | 3 | 22 | 0 | 22 | 70.97% |
| 觀休系乙班 | 112 | 29 | 10 | 3 | 16 | 0 | 16 | 55.17% |
| 遊憩系 | 112 | 42 | 0 | 3 | 38 | 1 | 39 | 92.86% |
| 餐旅系 | 112 | 34 | 1 | 0 | 33 | 0 | 33 | 97.06% |
| 航管系 | 112 | 45 | 3 | 0 | 40 | 2 | 42 | 93.33% |
| 物管系 | 112 | 42 | 0 | 1 | 29 | 12 | 41 | 97.62% |
| 應外系 | 112 | 20 | 2 | 1 | 17 | 0 | 17 | 85.00% |
| 食科系 | 112 | 50 | 5 | 1 | 44 | 0 | 44 | 88.00% |
| 食科技優 | 112 | 8 | 2 | 0 | 6 | 0 | 6 | 75.00% |
| 養殖系 | 112 | 27 | 3 | 9 | 15 | 0 | 15 | 55.56% |
| 總人數 | | 328 | 32 | 21 | 260 | 15 | 275 | 83.84% |

**各學院大二~大四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觀休院各級別概況**

| 學院 | 科系 | 級別 | 人數 | WORD | | EXCEL | | PPT | |
|---|---|---|---|---|---|---|---|---|---|
| | | | | 通過 | 通過率 | 通過 | 通過率 | 通過 | 通過率 |
| 觀休院 | 觀休系 | 109 甲 | 50 | 50 | 100% | 50 | 100% | 49 | 98% |
| | | 109 乙 | 46 | 46 | 100% | 46 | 100% | 46 | 100% |
| | | 110 甲 | 36 | 30 | 83% | 30 | 83% | 33 | 92% |
| | | 110 乙 | 36 | 35 | 97% | 36 | 100% | 36 | 100% |
| | | 111 甲 | 25 | 25 | 100% | 24 | 96% | 25 | 100% |
| | | 111 乙 | 18 | 17 | 94% | 16 | 89% | 17 | 94% |
| | 遊憩系 | 109 | 70 | 67 | 96% | 65 | 93% | 66 | 94% |
| | | 110 | 34 | 31 | 91% | 31 | 91% | 30 | 88% |
| | | 111 | 35 | 28 | 80% | 30 | 86% | 28 | 80% |
| | 餐旅系 | 109 | 62 | 58 | 94% | 59 | 95% | 60 | 97% |
| | | 110 | 41 | 40 | 98% | 40 | 98% | 38 | 93% |
| | | 111 | 40 | 37 | 93% | 37 | 93% | 38 | 95% |

人管院各級別概況

| 學院 | 科系 | 級別 | 人數 | WORD | | EXCEL | | PPT | |
|---|---|---|---|---|---|---|---|---|---|
| | | | | 通過 | 通過率 | 通過 | 通過率 | 通過 | 通過率 |
| 人管院 | 物流系 | 109 | 39 | 39 | 100% | 39 | 100% | 39 | 100% |
| | | 110 | 36 | 34 | 94% | 34 | 94% | 35 | 97% |
| | | 111 | 35 | 34 | 97% | 34 | 97% | 35 | 100% |
| | 外語系 | 109 | 32 | 30 | 94% | 30 | 94% | 31 | 97% |
| | | 110 | 27 | 27 | 100% | 27 | 100% | 27 | 100% |
| | | 111 | 18 | 18 | 100% | 18 | 100% | 17 | 94% |
| | 資管系 | 109 | 51 | 44 | 86% | 44 | 86% | 47 | 92% |
| | | 110 | 45 | 25 | 56% | 26 | 58% | 27 | 60% |
| | | 111 | 28 | 5 | 18% | 5 | 18% | 7 | 25% |
| | 航管系 | 109 | 50 | 49 | 98% | 50 | 100% | 50 | 100% |
| | | 110 | 42 | 40 | 95% | 40 | 95% | 40 | 95% |
| | | 111 | 44 | 44 | 100% | 44 | 100% | 44 | 100% |

**統計結果不包含資管系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海工院各級別概況**

| 學院 | 科系 | 級別 | 人數 | WORD | | EXCEL | | PPT | |
|---|---|---|---|---|---|---|---|---|---|
| | | | | 通過 | 通過率 | 通過 | 通過率 | 通過 | 通過率 |
| 海工院 | 電機系 | 109 | 58 | 56 | 97% | 54 | 93% | 56 | 97% |
| | | 110 | 47 | 46 | 98% | 46 | 98% | 46 | 98% |
| | | 111 | 46 | 44 | 96% | 43 | 93% | 44 | 96% |
| | 電信系 | 109 | 47 | 47 | 100% | 47 | 100% | 47 | 100% |
| | | 110 | 40 | 39 | 98% | 40 | 100% | 38 | 95% |
| | | 111 | 44 | 41 | 93% | 41 | 93% | 43 | 98% |
| | 食科系 | 109 | 51 | 51 | 100% | 50 | 98% | 50 | 98% |
| | | 110 | 42 | 39 | 93% | 39 | 93% | 40 | 95% |
| | | 111 | 41 | 38 | 93% | 34 | 83% | 40 | 98% |
| | 資工系 | 109 | 61 | 60 | 98% | 61 | 100% | 61 | 100% |
| | | 110 | 47 | 47 | 100% | 47 | 100% | 47 | 100% |
| | | 111 | 46 | 46 | 100% | 46 | 100% | 46 | 100% |
| | 養殖系 | 109 | 48 | 44 | 92% | 41 | 85% | 44 | 92% |
| | | 110 | 34 | 33 | 97% | 32 | 94% | 33 | 97% |
| | | 111 | 33 | 29 | 88% | 29 | 88% | 33 | 100% |
| | 電機科 | 108 | 28 | 25 | 89% | 26 | 93% | 25 | 89% |
| | | 109 | 36 | 34 | 94% | 35 | 97% | 34 | 94% |
| | | 110 | 27 | 24 | 89% | 19 | 70% | 25 | 93% |
| | | 111 | 31 | 28 | 90% | 29 | 94% | 29 | 94% |
| | 食科技專 | 110 | 12 | 12 | 100% | 12 | 100% | 12 | 100% |
| | | 111 | 13 | 13 | 100% | 13 | 100% | 13 | 100% |
| | 電機技專 | 111 | 10 | 0 | 0% | 0 | 0% | 0 | 0% |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統計結果不包含電機系、電信系、資工系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行事曆（草案）

| 會次 | 日　　期 | 地　　點 | 備 註 |
|---|---|---|---|
| 1 | 113年8月15日（星期四）<br>上午9時30分至12時0分 |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 |
| 2 | 113年9月19日（星期四）<br>上午9時30分至12時0分 |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 擴大行政會議（二級主管列席） |
| 3 | 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br>上午9時30分至12時0分 |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 |
| 4 | 113年11月14日（星期四）<br>上午9時30分至12時0分 |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 |
| 5 | 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br>上午9時30分至12時0分 |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 |
| 6 | 114年1月16日（星期四）<br>上午9時30分至12時0分 |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產學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為推動產學合作（以下稱本案），奠定良好合作關係，以創造雙贏契機，雙方特簽署本意向書，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案合作事項如下：

1. 研究計畫案之相關事項。
2. 學生赴產業實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
3. 人才培育之相關事項。
4. 人員交流互訪之相關事項。
5.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產學合作相關事項。

第二條　前條合作事項所衍生之經費等細節，由雙方本於互信、互惠之精神另行協議之。

第三條　本意向書之內容係雙方進行合作之構想，並無拘束雙方之效力，亦不成立雙方應進行後續合作之保證。有關本意向書第一條所訂之合作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契約執行之。

第四條　本意向書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正之，雙方並得因經營政策之變動而隨時片面終止本案之推動。

第五條　本意向書經雙方簽署後生效，如未於簽署之日起三年內就各合作事項之合作內容達成協議簽訂契約執行之，本意向書將自動失效。

第六條　本意向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據。

立意向書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代表人：黃有評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水義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之3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5　月　01　日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第十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br>新聘專任(案)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相同職級教師資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三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證件送交人事室，俾陳報教育部核備教師資格並核發教師證書。<br>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者，於任職滿一年後，具備以本校名義發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承接產學計畫之事實，得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改聘。 | 第十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br>新聘專任(案)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相同職級教師資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三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證件送交人事室，俾陳報教育部核備教師資格並核發教師證書。<br>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者，於任職滿一年後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改聘。 | 依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決議：『於任職滿一年後增列：「，具備以本校名義發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承接產學計畫之事實，得」列舉近五年…之文字。』 |
|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br>一、申請人：<br>（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六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br>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一）。<br>2、申請升等履歷表（請至大專教師 |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br>一、申請人：<br>（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六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br>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一）。<br>2、申請升等履歷表（請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報後列印）。 |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二款年限修正為四年。 |

| | | |
|---|---|---|
| 送審通報系統填報後列印)。<br>3、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如附件二)。<br>4、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三)。<br>5、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四)。<br>6、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五》、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六》等)。<br>7、教師評鑑核定通過或免予評鑑通知(新進教師到校未滿四年得免附)。<br>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br>(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著作是否公開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br>(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 | 3、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如附件二)。<br>4、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三)。<br>5、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四)。<br>6、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五》、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六》等)。<br>7、教師評鑑核定通過或免予評鑑通知(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得免附)。<br>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br>(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著作是否公開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br>(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 | |

| | | |
|---|---|---|
| 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br>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辦理著作外審、複審：<br>（一）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著作是否公開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授職級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br>（二）學院辦理升等教授著作審查外審，送審三人，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br>（三）各學院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審查。<br>（四）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需推薦專 | 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辦理著作外審、複審：<br>（一）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著作是否公開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授職級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br>（二）學院辦理升等教授著作審查外審，送審三人，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br>（三）各學院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審查。<br>（四）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需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二至三人。<br>四、校教評會決審：<br>（一）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 | |

| | | |
|---|---|---|
| 業審查小組二至三人。<br>四、校教評會決審：<br>（一）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br>1、院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併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二至三人，由教務長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著作密送外審，送審五人，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br>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 | 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br>1、院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併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二至三人，由教務長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著作密送外審，送審五人，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br>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 | |

| | | |
|---|---|---|
| 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br>（二）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br>1、校教評會就學院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br>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br>升等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br>教評會審查時，除得就任教年資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 | 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br>（二）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br>1、校教評會就學院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br>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br>升等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br>教評會審查時，除得就任教年資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對外審結果，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 | |

| | | |
|---|---|---|
| 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對外審結果，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 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草案全文)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0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0四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0 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0六年四月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0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0年六月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應受編制員額及預算經費之限制外，擬授課程應與所學相關，且授課時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第四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其審查要點另定之。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 第二章　聘 任

第六條 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具有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前項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併送三級教評會審查。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一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第一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除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所開設之課程以外，並符合各學術單位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第八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時程如下，如未依作業期程規定，需簽請校長核准。

| 序次 | 起聘日期<br>項目　作業時程 | 8月1日<br>起聘案 | 次年2月1日<br>起聘案 | 注意事項 |
|---|---|---|---|---|
| 1 | 各聘人單位提教師員額管控會議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徵聘公告內容 | 前一年12月底前(12月中旬召開員額管控會議) | 6月底前(6月中旬召開員額管控會議) | 1.教師員額管控會議討論擬聘師資徵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br>2.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徵聘公告。 |
| 2 | 公告及收件(含延長公告) | 2月底收件截止 | 8月底收件截止 | 人事室據簽准文件辦理刊登徵聘公告，由人事室收件。 |
| 3 | 【初審】<br>完成甄選及系(中心)教評會審查 | 3月15日前 | 9月15日前 | 1.就徵聘公告所列內容就收件情形，認定合格與不合格名單。<br>2.系教評會進行甄審，並填寫擬聘教師申請表、專任(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新聘專任(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 |
| 4 | 【複審】<br>院(共教會)辦理外審並完成院教評會審查 | 5月31日前 | 11月30日前 | 外審相關作業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5 | 【決審】<br>校教評會審查 | 6月15日前 | 12月15日前 | 送到校教評會前之候選人均具教師證或需經外審通過。 |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系、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教師申請書及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加填「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並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

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初審通過後，填具新聘專任(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新聘專任(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等二表，連同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學經歷證件影本(如履歷表、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聘書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與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複審：

各學院接獲各系、中心擬聘教師資料，應先檢視擬聘人選是否已具擬聘教師等級資格證書，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應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事宜，再行召開院教評會審議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資料、外審結果、證件及會議紀錄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其專長、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註意見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審查未獲通過，行文轉知各該系。

四、校教評會決審：

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並轉知各院、系、中心。

新聘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前項之初審及複審事項。

聘任外籍人士為專任(案)教師，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第九條 擬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一、由各系、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三、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倘未具教師證書，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應送三位進行審查，若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

四、系、院、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十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新聘專任(案)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相同職級教師資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三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證件送交人事室，俾陳報教育部核備教師資格並核發教師證書。

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者，於任職滿一年後，具備以本校名義發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承接產學計畫之事實，得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改聘。

## 第三章　聘 期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延長服務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應予停聘、不續聘或解聘情事，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應至遲於該應聘約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學校告知並應於聘期屆滿之一週前完成離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者，學校得就其未竟之義務及責任依法訴究。

## 第四章　升 等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不得低階高審，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第十五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專業技術人員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外，其資格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校任教滿一年後，得併計他校年資申請升等。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之起資日期，計算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

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延用原大學法之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二、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被借調，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三、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達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年資條件者。

四、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符者。

五、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

六、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七、未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

八、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九、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十一、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借調他校服務教師，經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得於借調服務之學校申請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第十七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中心)、學院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報告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如升等教師資格證書業經教育部審定頒給者，應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

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五、著作所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六、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者，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七、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參考作。

八、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教師升等送審合格之升等著作(含技術報告)，且無前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圖書館永久公開、保管。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六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一)。

2、申請升等履歷表(請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報後列印)。

3、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如附件二）。

4、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三)。

5、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四)。

6、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五》、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六》等)。

7、教師評鑑核定通過或免予評鑑通知(新進教師到校未滿四年得免附)。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著作是否公開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

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辦理著作外審、複審：

（一）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著作是否公開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授職級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二）學院辦理升等教授著作審查外審，送審三人，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三）各學院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審查。

（四）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需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二至三人。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院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併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二至三人，由教務長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著作密送外審，送審五人，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二）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校教評會就學院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

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

升等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

教評會審查時，除得就任教年資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

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對外審結果，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第二十條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

| 次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日期 | 3月1日前 | 3月10日前 | 4月1日前 | 4月20日前 | 5月31日前 | 6月15日前(8月1日起資) |
| | 9月1日前 | 9月20日前 | 10月10日前 | 10月30日前 | 12月20日前 | 次年1月10日前(次年2月1日起資) |
| 負責單位 | (申請人) | (系、中心) | (學院) | (校) | (教務處) | (校) |
| 項目 |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br>(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 |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br>(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br>(三)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二至三位委員。 | (一)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br>(二)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二至三位委員。 | 辦理著作外審。 | 學校審查合格後，由人事室依限陳報教育部。 |

第二十一條 本校辦理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

| 次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
| 日期 | 3月1日前 | 3月15日前 | 5月31日前 | 6月15日前(8月1日起資) |
| | 9月1日前 | 10月15日前 | 12月20日前 | 次年1月10日前(次年2月1日起資) |
| 負責 | (申請人) | (系、中心) | (學院) | (校) |

| 單位 | | | | |
|---|---|---|---|---|
| 項目 |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br>(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 |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br>(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br>(三)辦理學院著作外審及完成審議。 | (一)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br>(二)學校審查合格後，由人事室依限陳報教育部。 |

第二十二條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外審意見經第一項程序釐清後仍有疑義，且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或教育部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並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

升等教師因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合格者，其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起計。

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案件，須於確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各院、人事室須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隱蔽審查人)，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須於確定未通過升等情形下，方可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

第二十四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其認定由系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小組認定。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報教育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依規定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校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學位論文）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

升等門檻及論文比對百分比門檻授權各院訂定。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校內人員倘有違反，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一、對系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含院長，但該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審查該申復案。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系，如申復成立， 該系應依院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二、對學院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一）申請人如不服學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人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該申復案。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學院，如申復成立，該學院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三、對本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

（一）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四、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或已提起，均不得再向同層級教評會提申復。申請人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現行條文)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0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0四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0 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0六年四月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0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0年六月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應受編制員額及預算經費之限制外，擬授課程應與所學相關，且授課時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第四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其審查要點另定之。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 第二章　聘 任

第六條 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具有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前項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併送三級教評會審查。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一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第一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除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所開設之課程以外，並符合各學術單位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第八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時程如下，如未依作業期程規定，需簽請校長核准。

| 序次 | 起聘日期<br>項目　作業時程 | 8月1日<br>起聘案 | 次年2月1日<br>起聘案 | 注意事項 |
|---|---|---|---|---|
| 1 | 各聘人單位提教師員額管控會議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徵聘公告內容 | 前一年12月底前(12月中旬召開員額管控會議) | 6月底前(6月中旬召開員額管控會議) | 1.教師員額管控會議討論擬聘師資徵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br>2.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徵聘公告。 |
| 2 | 公告及收件(含延長公告) | 2月底收件截止 | 8月底收件截止 | 人事室據簽准文件辦理刊登徵聘公告，由人事室收件。 |
| 3 | 【初審】<br>完成甄選及系(中心)教評會審查 | 3月15日前 | 9月15日前 | 1.就徵聘公告所列內容就收件情形，認定合格與不合格名單。<br>2.系教評會進行甄審，並填寫擬聘教師申請表、專任(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新聘專任(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 |
| 4 | 【複審】<br>院(共教會)辦理外審並完成院教評會審查 | 5月31日前 | 11月30日前 | 外審相關作業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5 | 【決審】<br>校教評會審查 | 6月15日前 | 12月15日前 | 送到校教評會前之候選人均具教師證或需經外審通過。 |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系、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教師申請書及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加填「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並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

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初審通過後，填具新聘專任(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新聘專任(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等二表，連同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學經歷證件影本(如履歷表、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聘書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與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複審：

各學院接獲各系、中心擬聘教師資料，應先檢視擬聘人選是否已具擬聘教師等級資格證書，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應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事宜，再行召開院教評會審議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資料、外審結果、證件及會議紀錄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其專長、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註意見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審查未獲通過，行文轉知各該系。

四、校教評會決審：

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並轉知各院、系、中心。

新聘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前項之初審及複審事項。

聘任外籍人士為專任(案)教師，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第九條 擬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一、由各系、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三、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倘未具教師證書，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應送三位進行審查，若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

四、系、院、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十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新聘專任(案)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相同職級教師資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三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證件送交人事室，俾陳報教育部核備教師資格並核發教師證書。

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者，於任職滿一年後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改聘。

## 第三章　聘 期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延長服務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應予停聘、不續聘或解聘情事，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應至遲於該應聘約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學校告知並應於聘期屆滿之一週前完成離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者，學校得就其未竟之義務及責任依法訴究。

## 第四章　升 等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不得低階高審，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第十五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專業技術人員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外，其資格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校任教滿一年後，得併計他校年資申請升等。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之起資日期，計算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

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延用原大學法之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二、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被借調，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

前返校授課者。

三、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達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年資條件者。

四、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符者。

五、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

六、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七、未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

八、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九、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十一、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借調他校服務教師，經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得於借調服務之學校申請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第十七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中心)、學院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報告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如升等教師資格證書業經教育部審定頒給者，應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五、著作所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六、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者，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七、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參考作。

八、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教師升等送審合格之升等著作(含技術報告)，且無前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圖書館永久公開、保管。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六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一)。

2、申請升等履歷表(請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報後列印)。

3、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如附件二) 。

4、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三)。

5、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四)。

6、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五》、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六》等)。

7、教師評鑑核定通過或免予評鑑通知(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得免附)。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著作是否公開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

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辦理著作外審、複審：

（一）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著作是否公開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授職級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二）學院辦理升等教授著作審查外審，送審三人，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三）各學院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審查。

（四）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需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二至三人。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院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併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二至三人，由教務長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著作密送外審，送審五人，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二）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校教評會就學院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

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

升等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

教評會審查時，除得就任教年資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對外審結果，教評

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第二十條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

| 次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日期 | 3月1日前 | 3月10日前 | 4月1日前 | 4月20日前 | 5月31日前 | 6月15日前（8月1日起資） |
| | 9月1日前 | 9月20日前 | 10月10日前 | 10月30日前 | 12月20日前 | 次年1月10日前(次年2月1日起資) |
| 負責單位 | （申請人） | （系、中心） | （學院） | （校） | （教務處） | （校） |
| 項目 |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br>(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 |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br>(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br>(三)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二至三位委員。 | (一)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br>(二)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二至三位委員。 | 辦理著作外審。 | 學校審查合格後，由人事室依限陳報教育部。 |

第二十一條 本校辦理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

| 次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
| 日期 | 3月1日前 | 3月15日前 | 5月31日前 | 6月15日前（8月1日起資） |
| | 9月1日前 | 10月15日前 | 12月20日前 | 次年1月10日前（次年2月1日起資） |
| 負責單位 | （申請人） | （系、中心） | （學院） | （校） |

| 項目 |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br>(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 |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br>(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br>(三)辦理學院著作外審及完成審議。 | (一)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br>(二)學校審查合格後，由人事室依限陳報教育部。 |
|---|---|---|---|---|

第二十二條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外審意見經第一項程序釐清後仍有疑義，且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或教育部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並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

升等教師因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合格者，其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起計。

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案件，須於確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各院、人事室須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隱蔽審查人)，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須於確定未通過升等情形下，方可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

第二十四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

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其認定由系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小組認定。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報教育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依規定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校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學位論文）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

升等門檻及論文比對百分比門檻授權各院訂定。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校內人員倘有違反，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一、對系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含院長，但該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審查該申復案。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系，如申復成立， 該系應依院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二、對學院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一）申請人如不服學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人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該申復案。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學院，如申復成立，該學院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三、對本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

（一）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四、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或已提起，均不得再向同層級教評會提申復。申請人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國 立 澎 湖 科 技 大 學

#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壹、前言.....4**

一、績效目標.....4
二、組織概況.....4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8**

一、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8
二、學術單位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11
三、人力資源之發展.....17
四、空間資源之發展.....27

**參、財務變化情形.....29**

**肆、檢討及改進.....35**

**伍、其他事項.....38**

一、教務處.....38
二、學務處.....41
三、總務處.....48
四、圖資館.....49
五、研發處.....54
六、進修推廣部.....57
七、人事室.....61
八、觀光休閒學院.....64
九、人文暨管理學院.....66
十、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67
十一、共同教育委員會.....70

**陸、結語.....71**

# 摘 要

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與本校 112 年度績效執行情形，撰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本報告書內容包含了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含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重點特色、人力與空間等資源之發展)、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等。

在「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提升」指標中，達成率約為 90%，主要在每年交換來本校境外生、每年招收境外生及學士生、研究生未達標外，有多項指標超過預期，如教師實施課業學習輔導學生、產業界實務實習專業證照、獎勵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之考取、法政、自然、社會、應用科學等通識課程、大學部畢業生全民英檢初級通過比率、數位課程教材、教師成長社群及業界師資參與授課皆有明顯成長。在活化教與學互動機制目標量化指標中教師成長社群及業界師資參與授課超越目標。而在社會服務項目仍需持續努力。另外，在學生結構及系所學制發展目標量化指標達成率上，本年仍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雖已開放，然多項國際活動及交流剛剛起步，績效不如預期，未來將持續加強境外招生以及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出國交換生之計畫。而在學術單位之重點特色發展達成率為 90.5%較前一年提升，「發展海洋產業科技領域」均已達成指標，在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指標上超越預期許多。在「三大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9 項指標中，已達成 8 項，且部分指標超越預期，僅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不如預期目標，須持續努力。在教育部補助計畫、其他政府部門計畫及技能檢定方面成果豐碩，未來仍將持續鼓勵教師申請政府部門計畫及產學案。在「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領域」及「強化海洋科技領域終身學習教育」方面開設碩士/學士學分班招生有待加強，進修推廣課程成果豐碩，未來可再持續推動。「發展島嶼觀光休閒領域量化指標」今年度已達成目標，且績效良好，未來將持續推動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

人力資源之發展方面，績效指標達成率為 84.4%，在本年度修訂員額編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因缺乏經費、遷調、座談會、分層負責檢討、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等視情況調整未達預期目標外，其餘指標皆達成績效指標。在修訂人事規章、網頁專區宣導、集會活動宣導、職員訓練、職員研習、績優人員選拔表揚及作業資訊化等多項目皆超越目標績效良好。空間資源之發展方面，未達標的項目為部分租金收入不如預期目標，如教學大樓學生餐廳及販賣部，其他皆已完成績效指標。

考量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且須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作資金的妥適分配運用規劃，因此校務基金投資的規劃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目標在使校務基金能夠穩健成長，以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目前資產配置仍以臺幣定存為主，112 年定存金額合計 4 億 2 仟伍佰萬元，現有公債 3 億元。為求校務未來的永續經營與發展，校務基金仍採穩健定存方式於金融機構。

# 壹、前言

## 一、績效目標

本校前身為民國 80 年成立的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澎湖分部，並於 84 年正式獨立設校為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89 年升格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至 94 年正式改制成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至今。本校在三十多年來全校師生的努力打拼之下，目前已成為一所涵蓋水產、工程、觀光、資訊、管理及人文等專業領域、圍繞海洋產業技職教育為主的綜合性科技大學，設有人文暨管理、觀光休閒、及海洋資源暨工程等三個學院，下有 12 個學系、1 個科、5 個碩士班，另設有共同教育委員會，下有通識教育中心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為小型具特色的科技大學。

本校是全臺灣唯一的一所離島型態科技大學。在當前社會經濟變遷及產業演變趨勢日益加速的外在環境下，本校持續善用澎湖地區海洋島嶼資源與觀光休閒特色，並透過學校師資與教學環境之改善，努力朝島嶼產業應用型科技大學的目標前進。以期為國家培養海洋漁業、觀光休閒、科技及管理的各種人才，除提供澎湖在地人才培訓機會，拉近與臺灣本島之教育落差，也投入促進當地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以帶動與菊島持續共榮共好的願景。

## 二、組織概況

本校組織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包含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分設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書資訊館、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及主計室，組織架構如圖 1-1。教學單位有 3 個學院、1 個共同教育委員會、12 個系(含 5 個碩士班)、2 個中心。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分設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人文暨管理學院分設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觀光休閒學院分設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餐旅管理系、海洋遊憩系。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組織架構如圖 1-2 所示。至 112 年 12 月，本校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如表 1-1 所示，共有教師人數 97 人、職員人數 37 人、教官 1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 人、工友（含駕駛）10 人、駐衛警 3 人，另聘請專案教師 39 人、約用人員 9 人、專案工作人員 43 人、行政助理 4 人及兼任教師 43 人。而學生人數方面則如表 1-2 所示：(1)日間部：碩士班 68 人，四技 2,270

人，五專部 106 人，合計 2,444 人；(2)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 43 人，四技 215 人，合計 281 人，總計全校學生共有 2,70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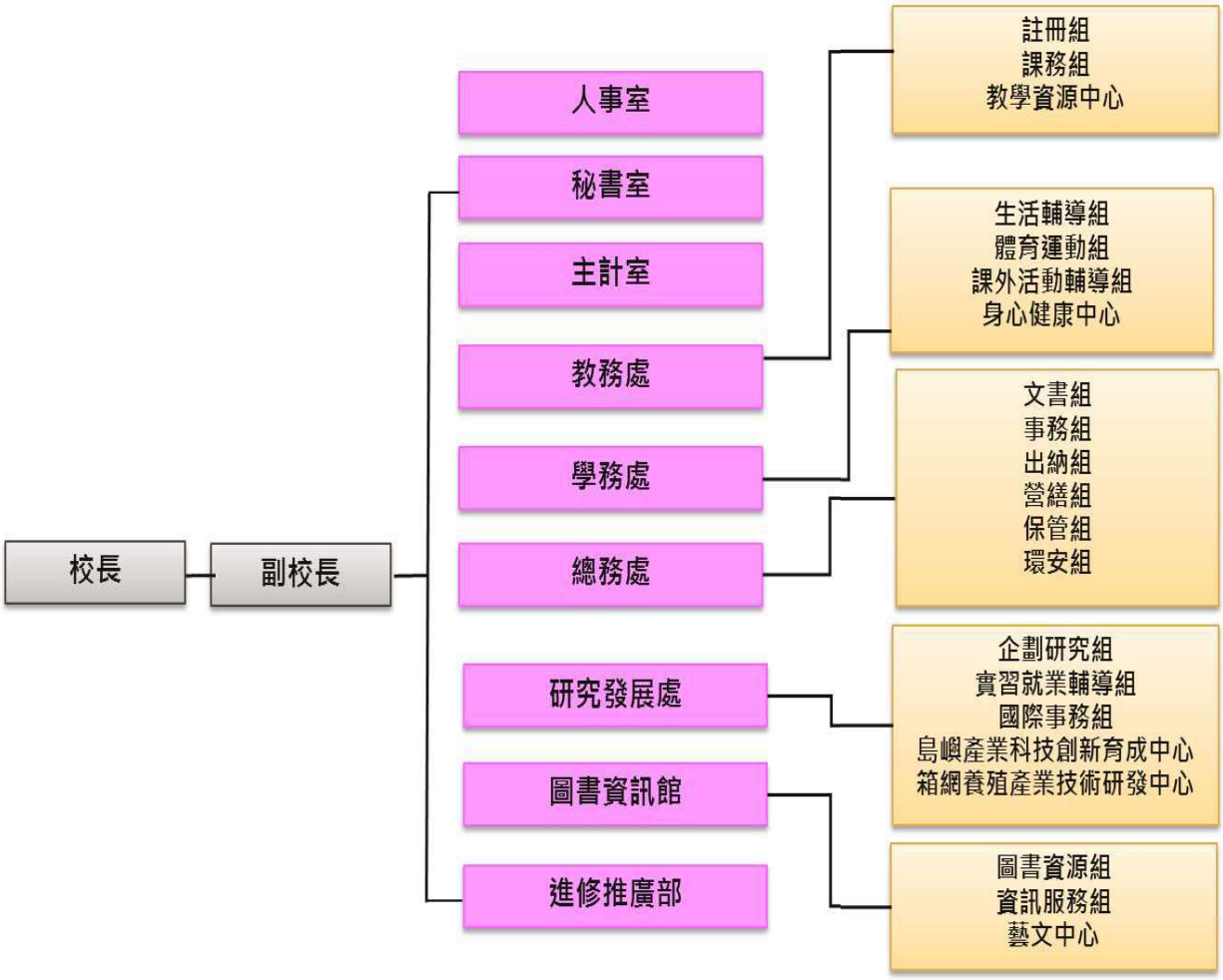


**圖 1-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

**圖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組織架構**

**表 1-1 112 學年度教職員編制員額數（含支援人力）及現職人數一覽表**

| 類別 | 編制員額數 | 現有員額數 |
|---|---|---|
| 校長 | 1 | 1 |
| 副校長 | （1） | （1） |
| 教師 | 126 | 96 |
| 軍護人員 | 4 | 1 |
| 稀少性科技人員 | 1 | 1 |
| 職員 | 51 | 37 |
| 小計 | 183（1） | 136（1） |
| 專案教師 | 0 | 39 |
| 約用人員 | 0 | 9 |
| 專案工作人員 | 0 | 43 |
| 行政助理 | 0 | 4 |
| 合計 | 183（1） | 231（1） |

**表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學生數統計表**

| 部別 | 日間部 | | | | | | 進修推廣部 | | | | 總計 | |
|---|---|---|---|---|---|---|---|---|---|---|---|---|
| 學制 | 五專 | | 四技 | | 碩士班 | | 碩士班在職專班 | | 四技 | | | |
| 班級<br>人數 | 班級數 | 人數 | 班級數 | 人數 | 班級數 | 人數 | 班級數 | 人數 | 班級數 | 人數 | 班級數 | 人數 |
| 電機科 | 5 | 106 | | | | | | | | | 5 | 106 |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 | | | 2 | 12 | 2 | 24 | | | 4 | 36 |
|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 | | | 2 | 7 | | | | | 2 | 7 |
|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 | | | | 2 | 17 | 2 | 19 | | | 4 | 36 |
|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 | | | | 2 | 19 | | | | | 2 | 19 |
|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 | | | | 2 | 13 | | | | | 2 | 13 |
| 應用外語系 | | | 4 | 111 | | | | | | | 4 | 111 |
| 餐旅管理系 | | | 4 | 183 | | | | | | | 4 | 183 |
| 觀光休閒系 | | | 8 | 283 | | | | | 4 | 118 | 12 | 401 |
| 資訊工程系 | | | 4 | 220 | | | | | | | 4 | 220 |
| 電信工程系 | | | 4 | 180 | | | | | | | 4 | 180 |
| 水產養殖系 | | | 4 | 155 | | | | | | | 4 | 155 |
| 航運管理系 | | | 4 | 185 | | | | | | | 4 | 185 |
| 資訊管理系 | | | 4 | 172 | | | | | 4 | 97 | 8 | 269 |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 | | 4 | 153 | | | | | | | 4 | 153 |
| 電機工程系 | | | 6 | 216 | | | | | | | 6 | 216 |
| 食品科學系 | | | 7 | 225 | | | | | | | 7 | 225 |
| 海洋遊憩系 | | | 4 | 187 | | | | | | | 4 | 187 |
| 合計 | 5 | 106 | 57 | 2270 | 10 | 68 | 4 | 43 | 8 | 215 | 84 | **2702** |

##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由於我國大學的數量急速擴充，使得大學教育業已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教育，促使大學必須同時推動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調整。本校作為技職院校，以培育實務科技人才為發展目標，並且以位處離島之獨特屬性，因此在『實踐新實謙愛校訓，營造簡樸務實校風』的原則下，以『培養人文專業兼具之實務科技人才』為目標，設定『發展成為島嶼產業科技大學』之願景。為達此願景目標，本校擬定六項發展策略：(1)強化教學與實務之聯結，精進學生畢業後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力，以培育就業市場所需人才；(2)集中資源，以現有系院之教育與研發基礎深入技職人才的耕耘；(3)配合澎湖離島的地方特色，積極發展海洋、綠能與觀光休閒特色之相關研發計畫；(4)強調人文與科技相融的教育，培養學生成為德術兼具、健康誠正的人才；(5)結合社區發展資源，協助地方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6)推動產學合作、技術服務以及導入更多外來資源以增加校務基金經費等主軸項目，以達到學校永續經營目的。

因此，本校校務整體績效目標由『學校總體競爭力發展規劃』、『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重點特色之發展』、『人力資源之發展』、『空間資源之發展』及『財務資源發展規劃』等方向進行呈現，並依校務行政與學術單位的發展計畫，來落實本校秉持之教育理念。整體而言，本校 112 年度之績效如下：

一、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

（一）加強人才培育及提升學生職能（表 2-1）

1. 培育專業職能及實務技能，落實核心能力之養成。
2. 結合地方微型創業，開設三創課程。
3. 結合地方產業，建立島嶼特色課程。
4. 培養具備共通職能、人文倫理及終身學習能力的全人教育。
5. 加強語文教學，厚植外語學習能力。
6. 強化學習預警機制及成效、加強學生課業輔導。
7. 加強學生專業職能及技術輔導。
8.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

**表 2-1 人才培育及學生素質提升目標量化指標**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英文會考 | 4 | 次 | 4 | 達標 |
| 課後輔導小老師 | 40 | 人次 | 68 | 超越目標 |
| 教師實施課業學習輔導學生 | 4,200 | 人 | 6,987 | 超越目標 |
| 學程 | 5 | 個 | 10 | 超越目標 |
| 產業界專業實務實習 | 150 | 人 | 355 | 超越目標 |
| 補助學生參與各項全國性競賽 | 12 | 件 | 30 | 超越目標 |
| 獎勵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之考取 | 200 | 張 | 250 | 超越目標 |
| 法政、自然、社會、應用科學等通識課程 | 30 | 門 | 50 | 超越目標 |
| 文化、法律、人文與科技通識專題講座 | 4 | 場 | 4 | 達標 |
| 藝文系列活動 | 6 | 場 | 7 | 依據年度規劃持續辦理、推廣藝文展覽與活動。 |
| 社會服務 | 14 | 次 | 15 | 超越目標 |
| 英文校內分級考試 | 1 | 次 | 1 | 達標 |
| 大學部畢業生全民英檢初級通過比率 | 60 | % | 80 | 超越目標 |
| 外文藝文類競賽 | 2 | 次 | 2 | 達標 |
| 提供外籍生獎助學金 | 7 | 萬元 | 24 | 超越目標 |
|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 | 17 | 院、系、中心 | 17 | 達標 |
| 就業、生涯規劃講習 | 5 | 次 | 5 | 達標 |
| 職能專業課程 | 12 | 系 | 12 | 達標 |

（二）活化教師與學生互動教學方式（表 2-2）

1. 建構數位化教學與環境，增進學生自主學習。
2. 完善獎助生制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3. 擴展教師成長社群，分享教學實務知能。
4. 推動業師協助教學，深化產業實務經驗。
5. 參與跨區聯盟合作，共榮共享教學資源。

**表 2-2 活化教與學互動機制目標量化指標**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數位課程教材 | 8 | 門 | 15 | 超越目標 |
| 教師成長社群(教資中心) | 6 | 團體 | 12 | 超越目標 |
| 遴選優良教學獎助生 | 1 | 場 | 1 | 達成目標 |
| 業界師資參與授課 | 20 | 人次 | 31 | 超越目標 |
| 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 | 3 | 場 | 4 | 超越目標 |

（三）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表 2-3）

1. 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 (含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
2. 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增加招生註冊率。
3. 配合研發處招收外籍學生、陸生與僑生，並協助系所進行招收員額提報。
4. 協助訂定本校與國外學生之雙聯學制法規。
5. 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

**表 2-3 學生結構及系所學制發展目標量化指標**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學士生：研究生 | 26.5：1 | 比率 | 22.41：1 | 因受少子化生源減少影響，爰需強化學校資源整合各系所特色，俾提升招生成效。 |
| 日間部：進修部 | 8.3：1 | 比率 | 9.41：1 | |
| 碩士班班級數 | 5 | 班 | 5 | |
| 本校每年出國交換生 | 1 | 人 | 3 | 應用外語系3名學生 |
| 每年交換來本校境外生（含港澳生、陸生、僑生、外國籍生） | 1 | 人 | 0 | 本校於疫情前，來校之交換生幾乎為中國籍，惟鑑於近3年來因疫情及兩岸關係，致交換中斷，未來將盡力推廣，以吸引外籍生來本校交換。 |
| 每年招收境外生 | 3 | 人 | 1 | 112學年度外籍生僅招收1名(馬來西亞學生)。未來將於各種國際教育展、博覽會中積極宣傳本校特色及優點，並透過網路社群平台(如本校FB、IG等)傳送學校活動照片及相關招生資訊，以利國際招生。 |

二、學術單位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

（一）重點特色發展計畫

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如表2-4。

1.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 建立綠能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電機工程系、電信工程系及資訊

工程系形成團隊，進行綠能及相關資電通訊的研究，協助綠能科技的提升。

(2) 建立海洋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水產養殖系及食品科學系形成團隊，進行海洋水產養殖及食品開發的研究，協助海洋科技的提升。

2.觀光休閒學院

(1) 以培育觀光休閒產業所需之中、高階專業經營管理人才為目標。

(2) 建立海洋環境教育團隊，善用澎湖的優勢及多樣化資源，創造獨特的競爭利基。

(3) 強化地方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培育，配合澎湖地區生態旅遊、文化觀光、海域遊憩等之資源，提升觀光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力之素質。

3.人文暨管理學院

(1) 人文教育為基底，以經營管理實務為發展主軸，透過資訊商務應用、行銷運輸流通、外語教育實踐為重點，以因應在地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需求，並推動終身學習為發展目標。

(2) 以島嶼產業管理實務、行銷溝通技術、海洋國際運輸、企業 E 化與數位轉型、以及公共管理議題為研究重點。

(3) 以管院為平台，整合全院師生資源，聯結民間社團力量，扮演地方政府智庫角色，帶動在地社區發展與服務，並培育新世代理論與實務兼具，能與企業與社會發展接軌之專業技術與經營管理人才。

4.共同教育委員會

(1) 推動全校通識及共同科目課程，引領學生互補式多元學習，培養學生具備廣博的自我學習能力、獨立思考能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成為兼具人文關懷及終身學習發展的專業人才。

(2) 規劃開設英語、資訊相關課程，推動職能檢定和證照的取得、以及舉辦各式英語相關活動，強化學生基本就業能力與素養，提升職場與國際競爭力。

(3) 實施職場培力學程與微學分實作課程，導入教學計畫資源，運用在地豐富的海洋文化與場域，讓學生透過跨領域自主學習，強化職場與社會的實踐能力。

**表 2-4 本校三大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量化指標**

| 指標項目 |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教育部補助計畫 | | 12 | 件 | 52 | 超過指標 |
| 產學合作計畫 | | 30 | 件 | 31 | 超過指標 |
| 政府部門計畫 | | 50 | 件 | 117 | 超過指標 |
|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 | | 20 | 件 | 15 | 未達指標 |
|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技能檢定 | | 100 | 人次 | 121 | 超過指標 |
| 觀光休閒學院技能檢定 | | 350 | 人次 | 404 | 超過指標 |
| 人文暨管理學院技能檢定 | | 300 | 人次 | 643 | 超過指標 |
| 共同教育委員會技能檢定 | 英檢證照 | 650 | 人次 | 849 | 超過指標 |
| | 資訊電腦證照 | 2100 | 人次 | 2258 | 超過指標 |

（二）發展海洋產業科技領域（表 2-5）

1. 鼓勵本校跨領域系所的整合，建立海洋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以發展學校的重點特色。
2. 進行海洋水產養殖及食品開發的研究，提升研發團隊的研究能量。
3. 適時引進跨校人力資源，以充分輔助並提升海洋產業科技之研發能力。

**表 2-5 發展海洋產業科技領域量化指標**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 16 | 人次 | 47 | 成效良好，繼續開設證照輔導班，鼓勵學生參與。 |
| 研發團隊培育廠商數 | 5 | 件 | 6 | |

（三）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領域（表 2-6）

1. 海洋事務與管理服務以「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推動」為執行主軸。

2. 進行有關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之規劃與研究。
3. 協助本校推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相關學程。
4. 舉辦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國內外研討會會議。
5. 開授海洋素養通識課程。

**表 2-6 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領域量化指標**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辦理全國性研討會 | 1 | 次 | 2 | 超越目標 |
| 海洋素養通識課程 | 2 | 門 | 2 | 達成目標 |

（四）強化海洋科技領域終身學習教育（表 2-7）

1. 充分利用本校資源，配合產業需要，開設海洋科技領域實用課程，以培育業界所需之人才。
2. 銜接推廣教育與進修學制，增設學分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設海洋科技實用課程，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3. 配合產業政策，辦理海洋科技領域職業訓練、在職進修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

**表 2-7 發展綠色能源領域量化指標**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離島風力發電的教育推廣 | 1 | 件 | 1 | 成效良好 |

（五）建立低碳島低碳校園研發團隊（表 2-8）

1. 積極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配合及參與推動各項低碳島事務。
2. 推行校園綠能運輸電動機車及建置風力及太陽能充電站。
3. 集結校內師資專長，努力爭取各項低碳研究計畫、落實低碳校園推動及校園永續經營計畫。

**表 2-8 建立低碳島低碳校園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低碳校園推廣課程 | 2 | 次 | 2 | 成效良好 |
| 低碳活動宣導 | 2 | 次 | 2 | 成效良好 |

（六）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表 2-9）

1. 特色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中心之規劃。
2. 成立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之研發團隊。
3. 承接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之公務部門訓練計畫。
4. 爭取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5. 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研究成果彙編及教材之編撰。

**表 2-9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領域量化指標**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 | 5 | 次 | 1.辦理勞動部勞動系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企業參訪暨餐旅智能與實務研習」(執行期間:112/03/29~112/03/30)<br>2.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麵包點心實務班第01期」(執行期間:112/03/07~112/05/30)<br>3.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地中海健康料理班第01期」(執行期間:112/10/18~113/01/03)<br>4.辦理勞動部勞動系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實施計畫-就業相關講座(執行期間：112/3/20-112/5/8)<br>5. 觀休系於 112/2/13-112/2/17 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解說人員基礎課程培訓 | 持續推動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 |
|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 **17** | 次 | 1.觀休院112/5/10教學觀摩邀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教院博雅教育中心李國維助理教授，辦理「跨領域教學與專題實作商品化」講座經驗分享。<br>2.觀休院112/5/23教學觀摩邀請桃園大溪笠復威斯汀度假酒店人力資源總監李惠婷小姐，辦理「ＷＯＷ！！跨領域轉換斜槓」講座經驗分享。<br>3.遊憩系於112/12/07邀請邀請周立進蒞校專題演講(演講題目:海藻產業與淨零排碳)<br>4.遊憩系於 112/12/12 邀請唐采伶蒞校專題演講(演講題目:淨灘與責任旅遊) | 持續辦理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並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
| | | | 5 遊憩系於 112/12/14 邀請陳俊良菰校專題演講(演講題目:創業資源與計劃書撰寫)<br>6.餐旅系於112/09/22邀請以旺幸福果子工坊陳郁芬總監辦理「西點烘焙理論與實務」實作講座。<br>7.餐旅系於112/11/13邀請台中公園智選假日飯店房務部經理陳伍元辦理「房務管理」講座。<br>8.餐旅系於112/11/15邀請台中逢甲智選假日飯店總經理王世瑋辦理「客務管理」講座。<br>9.餐旅系於 112/11/17 邀請泰味館主題餐廳行政主廚林志哲辦理「中西點心烘焙製作」實務講座。<br>10.觀休系 112/10/21 邀請丹青插畫工作室李靚彤專題演講。<br>11.1 觀休系 112/10/21 邀請年年有鰆巫佳容專題演講。<br>12.觀休系 112/03/08 邀請澎澄飯店吳馨梅副理專題演講。<br>13.觀休系 112/03/08 邀請澎湖福朋喜來登人資專員張晏甄專題演講。<br>14.觀休系 112/03/22 邀請雄獅集團企業人資專員趙晏榆專題演講。<br>15.觀休系 112/04/12 邀請鴻禧旅行社陳雅惠協理專題演講。<br>16.觀休系 112/05/17 邀請澎湖灣行旅劉宗光總經理專題演講。<br>17.觀休系 112/05/17 邀請星巴克陳麗蘭經理專題演講。 | |
| 島嶼觀光推廣課程 | 5 | 次 | 1.餐旅系帶領學生執行青年綠色旅遊專案計畫，前往計畫限定之綠色遊憩地點如澎湖吉貝石滬文化館及澎湖水族館等地進行綠色旅遊推廣。<br>2.觀休系 112/05/03 帶領學生校外教學，前往海上皇宮_海洋牧場進行澎湖觀光場域瞭解。<br>3.觀休系於 112/03/29 帶領學生校外教學，前往昇恆昌~澎坊免稅商店參訪進行澎湖觀光場域瞭解。<br>4.觀休系 112/10/21 帶領學生校外教學，前往澎湖本島-龍門沙灘進行海 | 持續推動島嶼觀光推廣課程。 |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洋監測發展海漂導覽行程。<br>5.觀休系 112/11/16 帶領學生校外教學，前往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進行珊瑚復育發展海洋保育導覽行程。 | |

（七）強化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終身學習教育（表 2-10）

4. 充分利用本校資源，配合產業需要，開設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實用課程，以培育業界所需之人才。
5. 銜接推廣教育與進修學制，增設學分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設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實用課程，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6. 配合產業政策，辦理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職業訓練、在職進修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

**表 2-10 強化海洋科技領域終身學習教育量化指標**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開設碩士/學士學分班 | 12/330 | 班/人 | 12/310 | 招生仍需加強 |
| 進修推廣課程 | 18/380 | 班/人 | 21/440 | 持續成長 |

三、人力資源之發展

（一）深化行政核心價值方面（表 2-11）

1. 辦理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將行政核心價值內涵(專業、效能、關懷、忠誠、廉正)擴散並深化，期使同仁瞭解其概念與意涵，時時創新保持專業，提供一流的公共服務，建構優質學校行政文化。
2. 落實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及講習，強化所屬人員認知本校核心價值之內涵，重視榮譽與責任，型塑學習型組織，以及營造組織關懷、尊重及和諧之文化。
3. 運用知識管理，透過知識社群及知識平台的推廣及運用，建置各項業務之知識庫，延續組織內部知識的管理、共享、創新及永續發展，強化知識運用效益，提升專業知能，以建構與時俱進之組織文化。

4. 推動標竿學習，運用參訪或觀摩學習績效優良的標竿組織，藉由標竿學習活動以收見賢思齊之效，加速核心價值擴散與學習，帶動全面性的組織學習，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5. 積極鼓勵教師進修與從事研究及升等、參加專業證照之研習取得證照或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獲取產、官、學豐富資歷與經驗交流。

**表 2-10 宣導推廣核心價值內涵**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備註 |
|---|---|---|---|---|---|
| 網頁專區宣導 | 12 | 次/年 | 17 | 超越目標 |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
| 會議或集會活動宣導 | 15 | 次/年 | 29 | 超越目標 |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
| 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 12 | 次/年 | 12 | 達成目標 | 每月辦理1次 |
| 人事業務電子公告 | 12 | 次/年 | 19 | 超越目標 |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
|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 3 | 次/年 | 6 | 超越目標 |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
| 標竿學習 | 1 | 次/年 | 0 | 受疫情影響 |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

（二）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方面（表 2-12~19）

1. 配合校務發展需要，適時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調整人力配置，延攬高階專業優秀人才，活絡人力運用。
2. 建立人力評核機制，精進人力資本，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輔助學校永續經營與發展。
3. 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人事任用升遷及彈性薪資制度，羅致與拔擢優秀人才。
4. 依學校校務發展目標，積極薦送教職員前往國內、國外訓練進修研習，落實在職教育及終身學習，增進同仁專業知能。
5. 自改制科技大學以來，本校教師人力除教育部核定之編制人員外，為應課務需要特運用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來校教學，以提升教師學術與專業實務經驗。

6. 在強化師資結構上，為積極爭取具博士學位之高階專業師資、業界師資，本校於遴選教師公告條件內，納入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以上資格及業界資歷者，得優先遴聘，以提升教學品質，充實研究內涵，擴充辦學規模。
7. 為積極開發教師人力資源、有效提升教學品質，研訂下列各項獎勵要點據以執行；目前除依校務發展目標，定期檢討修正相關內容，持續精進外；務期各項獎勵執行成果與各項教師人力資源發展結合，俾使教學品質更加卓越。

**表 2-11 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備註 |
|---|---|---|---|---|---|
| 修訂組織規程 | 1 | 次/年 | 1 | 賡續辦理 |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
| 修訂員額編制 | 1 | 次/年 | 0 | 賡續辦理 |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
| 調整人力配置 | 2 | 人次/年 | 4 | 賡續辦理 |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
| 辦理人力評核 | 1 | 次/年 | 2 | 賡續辦理 |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
| 行政助理轉化增能 | 1 | 次/年 | 2 | 賡續辦理 | 視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情形辦理 |

**表 2-12 校務發展科系所教師員額規劃一覽表**

| 系所科別 | 班別 | 111 學年 | 112學年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四技、碩士班 | 9 | 9 | 9 | 已達目標 |
|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 四技、碩士班 | 9 | 9 | 11 | 已達目標 |
| 資訊工程系 | 四技 | 7 | 7 | 7 | 已達目標 |
| 電信工程系 | 四技 | 7 | 7 | 7 | 已達目標 |
|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 | 四技、碩士班 | 12 | 12 | 14 | 已達目標 |

| 系所科別 | 班別 | 111 學年 | 112學年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資訊管理系 | 四技、進修部 | 10 | 10 | 10 | 已達目標 |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四技 | 9 | 9 | 10 | 已達目標 |
| 航運管理系 | 四技 | 7 | 7 | 6 | 持續努力 |
| 應用外語系 | 四技 | 7 | 7 | 6 | 視招生情形 |
| 通識教育中心 | - | 16 | 16 | 18 | 已達目標 |
|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16 | 16 | 16 | 已達目標 |
| 餐旅管理系 | 四技 | 8 | 8 | 7 | 持續努力 |
| 海洋遊憩系 | 四技 | 7 | 7 | 6 | 持續努力 |
|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 - | 6 | 6 | 7 | 已達目標 |

註 1：各系(中心)員額包含專任(案)教師；配合執行「優化生師比例，精進創新教學」第二期政策，自 111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因應國家教育政策，編制內教師員額數應達 9 成以及合理管控學校專案教師人數比例，部分教師員額，修正優先聘任專任教師。

註 2：考量應用外語系招生數減少及未來發展與專任教師轉系等因素，將視後續招生情形再行討論。

**表 2- 13 延攬高階專業優秀人才量化指標**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備註 |
|---|---|---|---|---|---|
| 博士副教授以上 | 1 | 次/年 | 4 | 依各系(中心)師資需求調整 | 得彈性調整目標值 |
| 博士助理教授 | 1 | 次/年 | 11 | 依各系(中心)師資需求調整 | 專任5人、專案6人得彈性調整目標值 |
| 業界教師 | 1 | 次/年 | 3 | 依各系(中心)師資需求調整 | 鼓勵各系於教師缺額內優先遴選 |

**表 2-14 實施教師彈性薪資量化指標**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備註 |
|---|---|---|---|---|---|
|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 1～2 | 人/年 | 0 | 因無經費挹注，無法賡續辦理 | 一、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br>二、本部分依據高教深耕計畫編列預算執行，如預算未足支應，則不辦理。 |

**表 2-15 鼓勵教師研究升等量化指標**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備註 |
|---|---|---|---|---|---|
| 升等 | 2～3 | 人次/年 | 3 | 賡續辦理 |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 |

**表 2- 16 辦理職員任用升遷量化指標**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備註 |
|---|---|---|---|---|---|
| 新進 | 1～2 | 人次/年 | 3人 | 賡續辦理 | 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等 |
| 遷調 | 3～5 | 人次/年 | 2人 | 賡續辦理 | 本校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本校職員請調作業要點 |

**表 2-17 強化溝通管道量化指標**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備註 |
|---|---|---|---|---|---|
| 會議 | 15 | 場次/年 | 24 | 面對面溝通，集思廣益。 | 考績甄審委員會、約用及專案人員管委會、人力配置規劃小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會議、行政會議、主管會議、勞資會議、行政助理管理委員。 |
| 座談會 | 2 | 場次/年 | 1 | 賡續辦理 |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
| 意見交流 | 1 | 場次/年 | 3 | 賡續辦理 |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
| 演講 | 2 | 場次/年 | 3 | 賡續辦理 |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
| 研習 | 2 | 場次/年 | 6 | 賡續辦理 |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

**表 2-18 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量化指標**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備註 |
|---|---|---|---|---|---|
| 分層負責檢討 | 10 | 項/年 | 0 | 賡續辦理 |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

（三）維護術德兼備制度方面（表 2-20~25）

1. 建構法理情兼顧之典章制度，揚善懲惡、賞罰分明，提振工作士氣；秉持獎優汰劣之精神，落實平時考核、年終考績評核及教師評鑑。
2. 建立合理周延之激勵措施與考勤管理機制，提升工作士氣，以促使同仁守法守分。

3. 強化性別平等與法治觀念,加強相關法制宣導與修訂,落實性別平等、廉政倫理規範及工作平權理念。

4. 辦理績優教育人員、模範公務人員等各項優良人員選拔表揚，以激發同仁責任心與榮譽感。

5. 依據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規定，辦理教師之考核與評鑑。

**表 2- 19 適時修訂人事規章量化指標**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備註 |
|---|---|---|---|---|---|
| 修訂人事規章 | 8 | 項/年 | 18 | 賡續辦理 | |

**表 2-20 落實教師評鑑機制量化指標**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備註 |
|---|---|---|---|---|---|
| 教師評鑑 | 5 | 人次/年 | 4 | 賡續辦理 |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已於111學年度上學期統一辦理教師評鑑;包含年度間升等教師評鑑、補辦評鑑及申請免予評鑑等，遇案辦理 |
| 教師評鑑後輔導 | 1 | 人次/年 | 1 | 賡續辦理 | 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遇案辦理。 |

**表 2- 21 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量化指標**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備註 |
|---|---|---|---|---|---|
| 教師年資加薪評定 | 126 | 人次/年 | 129 | 賡續辦理 | 本年度無評定未通過之教師 |
| 職員平時考核 | 32 | 人次/季 | 33人/第一季<br>33人/第二季 | 依規定及期程辦理(含稀少性科技人員1人)。 | 一、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 |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備註 |
|---|---|---|---|---|---|
| | | | | | 織及作業要點<br>二、不含人事、主計人員(依實際在職人數) |
| 職員年終考核 | 32 | 人次/年 | 33 | 依規定及期程辦理(含稀少性科技人員1人)。 | 同上(依實際在職人數) |

**表 2-22 落實法治倫理與性平觀念量化指標**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備註 |
|---|---|---|---|---|---|
| 網頁專區宣導 | 2 | 次/年 | 9 | 超越目標 |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
| 集會活動宣導 | 15 | 次/年 | 23 | 超越目標 |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
| 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 12 | 次/年 | 12 | 達成目標 |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
| 人事業務電子公告 | 12 | 次/年 | 19 | 超越目標 |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
|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 2 | 次/年 | 6 | 超越目標 |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

**表 2-23 鼓勵人員訓練進修研習量化指標**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備註 |
|---|---|---|---|---|---|
| 職員訓練 | 84 | 人次/年 | 122 | 超越目標 |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
| 職員進修 | 1~3 | 人次/年 | 1 | 配合職員需求調整 | 得因職員進修需求而彈性調整 |
| 職員研習 | 425 | 人次/年 | 1,595 | 超越目標 |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
| 教授休假研究 | 1 | 人次/年 | 4 | 賡續辦理 |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

**表 2-24 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備註 |
|---|---|---|---|---|---|
| 獎勵 | 50 | 人次/年 | 63 | 積極鼓勵，但避免寬濫 | 112年職員獎勵情形計有嘉獎一次34人次、嘉獎二次26人次、記功一次3人次，共計63人次。 |
| 激勵 | 5 | 人次/年 | 7 | 達成目標 | 本校績優員工獎勵要點等 |
| 表揚 | 3 | 人次/年 | 23 | 超越目標 |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

（四）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方面（表 2-26）

1. 依法辦理俸給，核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加班費及各項（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保障員工合法待遇與福利。
2. 依法辦理員工退休、撫卹、保險，維護教職同仁合法權益。
3. 依法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宜，安定教職同仁退休後生活。
4. 依法辦理與慰問冒險犯難因公受傷人員，激勵同仁奉獻犧牲之精神。
5. 訂有彈性薪資之激勵措施，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有關教師彈性薪資措施，特訂定「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及「本校傑出研究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引進及留住優秀教學、研究之頂尖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頂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長期產業經驗優秀業師。

**表 2-25 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量化指標**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備註 |
|---|---|---|---|---|---|
| 退休法令宣導 | 12 | 次/年 | 13 | 超越目標 | 同仁洽詢法令及退休試算13次。 |
| 退休核辦 | 2 | 次/年 | 3 | 超越目標 | 辦理教師退休3人，共計3人。 |
| 退休金核發 | 12 | 次/年 | 12 | 達成目標 | 每月辦理1次。 |

（五）提升人事服務效能方面（表 2-27）

1. 加強人事同仁在職教育與終身學習，強化對法令之嫻熟度，提升專知能以確保業務執行之妥適性。
2. 培養與建立實事求是的積極工作態度，並鼓勵具備嘗試實驗的精神及創新的勇氣。
3. 力求作業標準化、表格化、資訊化，持續檢討簡化作業流程。
4.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營造一個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競爭力。

**表 2-26 加強服務導向量化指標**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備註 |
|---|---|---|---|---|---|
| 簡化作業流程 | 2 | 項/年 | 2 | 達成目標 | 簡化甄審委員暨考績委員之票選委員程序 |
| 作業資訊化 | 2 | 項/年 | 11 | 超越目標 | 校教評會、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人力配置規劃小組、專案及約用人員管委會會議資料電子化 |
| 作業表格化 | 3 | 項/年 | 3 | 達成目標 | 修正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修正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修正公務人員陞遷資績評分表 |
| 滿意度調查 | 1 | 次/年 | 1 | 達成目標 |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需求調查 |
| 座談會 | 2 | 次/年 | 1 | 達成目標 | 新進教師座談會及慶祝教師節及迎新活動 |

四、空間資源之發展

(一)規劃性別平等空間、增補無障礙校園空間及提供優質的校園環境

1. 逐步汰換老舊設備與提供安全舒適的學習場所(表 2-28)。

2. 公共區域活化運用與達到校園空間充分利用之目標(表 2-29)。

**表 2-27 汰換老舊設備量化指標**

| 指標項目 | 指標值 | 量化單位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備註 |
|---|---|---|---|---|---|
| 教學大樓電梯汰換 | 2 | 台 | 2 | 無 | 汰換既有老舊無障礙電梯設備，提高使用安全。 |
| 校內建物屋頂瓦片整修 | 1 | 式 | 1 | 無 | 校內老舊屋瓦有掉落風險，為確保校園安全，予以打除整修。 |

**表 2-28 公共區域活化運用收益目標表**

| 設置位置 | 指標項目 | 每年度預估租金收費金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備註 |
|---|---|---|---|---|---|
| 擴大校地 | 中小型風力發電機測試場 | 96,000 | 96,000 | 無 | 不含有樣品進駐測試。 |
| 司令台二樓 | 中小型風力發電機測試場之機房及控制中心 | 192,000 | 192,000 | 無 | |
| 海科大樓北、南棟、圖資大樓、實驗大樓 |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 180,000 | 180,000 | 無 | 不含回饋金。 |
| 行政教學大樓前、後棟 |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 29,000 | 29,000, | 無 | 不含回饋金。 |
| 警衛室南端 | 自動櫃員機 | 7,300 | 7,304 | 無 | |
| 教學大樓 | 學生餐廳 | 94,868 | 41,706 | 無 | 依學務處提供之數額。 |
| 教學大樓 | 販賣部 | 98,139 | 95,380 | 無 | 〃 |
| 學生宿舍 | 洗衣機（含烘 | 51,500 | 57,100 | 無 | 〃 |

| 設置位置 | 指標項目 | 每年度預估租金收費金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備註 |
|---|---|---|---|---|---|
| （每一樓層） | 乾機） | | | | |
| 會議空間 | 會議室 | 150,000 | 451,400 | 無 | 不定期及不特定對象有償提供使用。<br>依總務處事務組提供之數額。 |
| 停車空間 | 停車場 | 172,000 | 308,630 | 無 | “ |

## 參、財務變化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

(一)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增減情形：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計 5 億 4,462 萬 9,023 元，業務外收入計 3,219 萬 3,284 元，收入共計 5 億 7,682 萬 2,307 元，較預算數 5 億 8,971 萬 4,000 元，減少 1,289 萬 1,693 元，減少 2.19%。分析如下：

1.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1 億 1,398 萬 7,793 元，較預算數 1 億 2,147 萬元，減少 748 萬 2,207 元，減少比率為 6.16%。

2.學雜費減免(-)決算數 966 萬 9,114 元，較預算數 1,102 萬 4,000 元，減少 135 萬 4,886 元，減少比率為 12.29%，係因符合減免學生人數低於預計數。

3.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 5,731 萬 4,546 元，較預算數 7,000 萬元，減少 1,268 萬 5,454 元，減少比率為 18.12%，係因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低於預期。

4.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384 萬 3,965 元，較預算數 350 萬元，增加 34 萬 3,965 元，增加比率為 9.83%。

5.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4 萬 1,318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4 萬 1,318 元，係收取中文電子期刊、技術移轉等收入。

6.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3 億 7,911 萬 515 元，較預算數 3 億 8,430 萬 8,000 元，減少 519 萬 7,485 元，減少比率為 1.35%。

7.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219 萬 3,284 元，較預算數 2,146 萬元，增加 1,073 萬 3,284 元，增加比率為 50.02%，係因金融機構利息收入增加。

(二)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增減情形：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計 6 億 1,809 萬 7,149 元，業務外費用計 1,949 萬 8,602 元，費用共計 6 億 3,759 萬 5,751 元，較預算數 6 億 6,817 萬 3,000 元，減少 3,057 萬 7,249 元，減少比率為 4.58%，分析如下：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4 億 2,818 萬 5,826 元，較預算數 4 億 4,019 萬 5,000 元，減少 1,200 萬 9,174 元，減少比率為 2.73%。

2.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 5,549 萬 1,785 元，較預算數 6,580 萬元，減少 1,030 萬 8,215 元，減少比率為 15.67%。

3.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293 萬 216 元，較預算數 332 萬 5,000 元，減少 39 萬 4,784 元，減少比率為 11.87%，係建教合作收入減少致支出減少。

4.其他業務成本決算數 1,205 萬 2,661 元，較預算數 1,902 萬 5,000 元，減少 697 萬 2,339 元，減少比率為 36.65%，係因補助計畫減少致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出低於預計數。

5.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 億 1,890 萬 4,639 元，較預算數 1 億 1,785 萬元，增加 105 萬 4,639 元，增加比率為 0.89%。

6.其他業務費用決算數 53 萬 2,022 元，較預算數 112 萬元，減少 58 萬 7,978 元，減少比率為 52.50%，係因自辦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減少致支出減少。

7.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949 萬 8,602 元，較預算數 2,085 萬 8,000 元，減少 135 萬 9,398 元，減少比率為 6.52%。

(三)決算與預算餘絀數增減情形：

本年度決算短絀 6,077 萬 3,444 元，較預算短絀 7,845 萬 9,000 元，減少短絀 1,768 萬 5,556 元，減少比率為 22.54%，主要係費用減少及業務外收入增加。

二、現金流量情形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3,584 萬 2,029 元，係本年度短絀 6,077 萬 3,444 元及利息收入之調整減少 1,004 萬 4,226 元及調整項目 9,932 萬 1,406 元及收取利息 733 萬 8,293 元。

1.折舊及折耗 8,979 萬 2,753 元，係土地改良物 147 萬 410 元、房屋及建築 2,548 萬 5,744 元、機械及設備 2,609 萬 7,859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47 萬 9,468 元、什項設備 1,562 萬 2,977 元、代管資產 1,663 萬 6,295 元。

2.攤銷 1,381 萬 223 元，係攤銷電腦軟體 413 萬 9,942 元，其他攤銷費用 967 萬 281 元。

3.處理資產短絀 7 萬 3,344 元，係機械及設備報廢短絀 3 萬 9,804 元、什項設備報廢短絀 3 萬 3,540 元。

4.其他-433 萬 6,963 元，係提撥退休離職準備金 28 萬 8,496 元、遞延收入轉列其他補助及受贈收入 116 萬 2,959 元、指定用於經常支出之捐贈收入 346 萬 2,500 元。

5.流動資產淨增-130 萬 8,170 元。

6.流動負債淨增 129 萬 219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784 萬 3,143 元，包括：

1.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55 萬 3,333 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150 萬元、短期墊款 5 萬 3,333 元。

2.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06 萬 9,310 元，係減少投資 500 萬元、準備金 306 萬 9,310 元。

3.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7,800 元，係固定資產之購建中固定資產減少 7,800 元。

4.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03 萬 2,511 元，係減少其他資產 303 萬 2,511 元。

5.收取利息 268 萬 1,427 元。

6.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500 萬元，係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500 萬元。

7.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29 萬 3,972 元，係增加投資 200 萬 5,476 元、準備金 28 萬 8,496 元。

8.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5,427 萬 2,615 元，係固定資產之增置 5,427 萬 2,615 元，包括房屋及建築 277 萬 3,051 元、機械及設備 3,673 萬 843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74 萬 6,927 元、什項設備 956 萬 8,194 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245 萬 3,600 元。

9.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162 萬 937 元，係增加無形資產 717 萬 1,763 元、其他資產 255 萬 5,374 元、遞延費用 189 萬 3,800 元。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013 萬 187 元，包括：

1.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97 萬 5,923 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297 萬 5,923 元。

2.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011 萬 8,838 元，係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 2,971 萬 8,838 元，國庫增撥無形資產 40 萬元。

3.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96 萬 4,574 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296 萬 4,574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本期淨增 812 萬 9,073 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7,048 萬 300 元。

(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7,860 萬 9,373 元。

三、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 3-1：

**表 3-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 項目 | | | | | | 112 年<br>預計數 | 112 年<br>實際數 |
|---|---|---|---|---|---|---|---|
| 期初現金及定存（A） | | | | | | 1,045,417 | 976,980 |
|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 | | | | | 588,666 | 571,965 |
|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 | | | | | 566,348 | 533,441 |
|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 | | | | | 40,190 | 30,119 |
|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 | | | | | 60,685 | 65,894 |
|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 | | | — | —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 | | | -117 | -505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 | | | | — |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 | | | | — |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 | | | | | — | 5,885 |
|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 | | | | | 1,047,123 | 985,109 |
|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 | | | | | 12,005 | 1,564 |
|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 | | | | | 59,630 | 65,229 |
|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 | | | | | 28,258 | 9,283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 | | | | | 971,240 | 912,161 |
|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 | | | | | | |
|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 | | | | | | |
| 政府補助 | | | | | |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 | | | | |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 | | | | | | |
| 外借資金 | | | | | | | |
| 長期債務 | 借款年 | 償還期 | 計畫自 | 借款利 | 債 | X1 年餘 | X2 年餘額 |
| 債務項目(*4) | | | | | | | |

四、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一）本校為使各項投資收入之收支合乎管理規定，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投資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並設置投資管理委員小組，負責訂定年度投資計畫。本校投資決策考量投資、風險與報酬，以及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因此校務

基金投資的規劃採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使校務基金穩健成長，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

（二） 112年利息收入

**表3-2 112年利息收入**

| 類別 | 利息收入（元）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說明 |
|---|---|---|---|---|
| 到期定存 | 4,500,000 | 受惠升息因素年增約206,000元 | 無 | 112年定存金額合計4億2仟伍佰萬元。 |
| 政府公債 | 1,750,000 | 持有公債期間固定利息收入 | 無 | 現有公債3億元（109年、110年、111年各買1億元)。 |
| 活存支票帳戶 | 3,250,000 | 受惠升息因素年增約2000,000 | 無 | 專戶合計約5億元。 |
| 合計 | 9,510,000 | 4,060,000 | | |

## 肆、檢討及改進

學校能永續發展，最重要的關鍵在於源源不絕的生源。然而，1998 年是我國出生人口首度跌破 30 萬大關的一年，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3 至 118 學年度大專校院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報告顯示，該年出生的學生約 252, 000 餘人已於今年（105 學年）進入大學就讀，與 102 學年度大學新生人數 271,000 餘人相比大減約 19,000 人，預估至 117 學年度大學新生人數將由現有之 252, 000 餘人再下降至 156,000 人，大減 9 萬餘人，依此趨勢發展未來 12 年間將平均年減約 7,000 人，減幅為 3.13%，也將成為大學招生重大瓶頸。

隨著生源人數的遞減，雖然教育部近幾年來進行各大學整併與合併，專科學校亦隨著趨勢而銳減，然而還是不敵少子化人數銳減的速度，尤其是高教體系的學校更是會與技職體系學校共同競爭生源。再者，根據教育部資料統計，隨著「105 大限」少子化效應擴大，106 年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指考）錄取率高達 96.92%、缺額為 3,488 人，缺額創下近 8 年新高；有缺額校系多達 16 校 261 系組，缺額率逾 50%校數有七校，創下指考招生史上最多，111 學年度大學錄取率高達 98.94%，缺額佔總招生名額的 36.83%，超過 3 成是史上最高，足見少子化問題之嚴峻，也顯示技職體系所面臨的招生問題更為困難。101~112 學年技專校院報考人數逐年遞減，107 學年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共有 2 萬 9,716 人獲錄取（含特種生），分發錄取率為 90.91%，創 7 年新低，主因是龍年考生人數大增 2 千多人的影響，使競爭變激烈。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報考人數首度跌破十萬人，降至 95,135 人，較 108 學年減少 14%，110 學年度又較 109 學年減少 6,825 人。112 學年度又較 111 學年減少 6,464 人。

本校 112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 74.25%(表 4-1)，但是，為了因應少子化帶來的生源短缺問題，本校將持續強化學習環境、師資、學校軟/硬體設備外，更積極建立學校特色、強調實務教學，因此，在有限的經費下，也達成了多數的『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重點特色之發展』、『人力資源之發展』及『空間資源之發展』等規劃目標，有些指標仍須等未來經費充足下持續推動。

**表 4-1 本校 112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報到率一覽表**

| 科系 | 112 學年度註冊率(%) |
|---|---|
| 電機工程系 | 81.48 |
| 電信工程系 | 77.19 |
| 資訊工程系 | 85.96 |
| 食品科學系 | 96.00 |
| 水產養殖系 | 53.85 |
| 觀光休閒系 | 65.88 |
| 餐旅管理系 | 59.52 |
| 海洋遊憩系 | 79.17 |
| 航運管理系 | 90.00 |
| 資訊管理系 | 81.25 |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 81.25 |
| 應用外語系 | 39.13 |
| 平均 | 74.25 |

一、開源方面

1. 積極廣招國內外學生，提升報到率，降低休退學人數，增加學雜費收入。
2. 鼓勵教師爭取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之研究或補助計畫;整合學校資源，共組研究團隊爭取大型專案補助計畫；申請外加員額專班學程，增加教學及研究經費。
3. 加強校友聯繫與服務計畫，積極向校友、企業及社會各界募款。
4. 運用校內資源協助產業升級，落實校內研發成果移轉，增加權利金、回饋金、技轉金或股票等收入。
5. 依據國內外發展趨勢、產業需求、本校特色、社區合作等開辦各項推廣教育班；積極承接在職進修計畫，辦理各項非學分班；辦理觀光休閒、海洋運動、餐飲服務、語言等研習或專業證照輔導班，增加推廣教育收入。
6. 將閒置資金轉存定存、購買公債或其他投資，增加投資收益定存或其他投資，以增加利息收入。
7. 辦理寒、暑假營隊，藉由營隊舉辦收取相關費用，增加宿舍使用及行政管理費等收入。

8. 提升場地設備品質，提供對外及內部服務，充分活化校內場地設施，增加場館收入。

二、節流方面

1. 強化系所結構，運用成本效益分析，建立系所調整或退場機制。
2. 落實資源整合措施，共享資源，避免不必要浪費。
3. 重大支出應作成本效益分析，再納入預算辦理。
4. 控制經常性支出規模，合理精簡人事成本。
5. 量入為出原則，平衡收支，檢討收入數，若實際收入數未達預期，應酌減預算分配數。
6. 耗電、耗能及各項支出應本節約、當用則用、當省則省等原則辦理。

## 伍、其他事項

本校各主要處、室及學院所達成的其他執行績效如下所示：

一、教務處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提升教學品質 | 1.鼓勵各系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br>2.各系所建立專業科目標準化課程大綱。<br>3.各系研訂適合該系特性之教學品保作業手冊。<br>4.強化並擴充資訊系統功能。<br>5.持續強化課程地圖功能。 | 1.各系每學年度至少辦理一項職能專業課程方案。<br>2.經由教學品保手冊的制定及檢討，各系得以檢視課程是否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發展趨勢是否相符。<br>3.學生透過課程地圖查詢，導引學生在未來就業方展的選課方向，以幫助學生達到自己未來發展目標。<br>4.透由各系進行課程評核，以檢討各課程開設是否符合所訂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 |
| 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與輔導) | 1.結合教學評量及學期成績之分析，作為教學改進與輔導之參考。<br>2.將選課、成績、學習預警、輔導等機制結合，達成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導向系統 | 1.為提升教師教學成效，以教學評量的方式來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協助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師教學成長及各學院所辦理的教學觀摩。本次112年度(目前統計至 | |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 化，及結合小老師輔導機制。 | 113年1月31日止)參加教學觀摩總計 189 人次。<br>2.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與輔導機制，由系統產生教師應輔導學生報表及學生輔導情況統計表，並增加學生選項結合小老師輔導系統，以強化學生學習預警與輔導成效。112年度(目前統計至113年1月31日止)成績預警55人,預警輔導53人,達96.36%;學習(缺曠)預警155人，預警輔導 145人，佔93.55%。 | |
|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 1.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 (含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br>2.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增加招生註冊率。<br>3.配合研發處招收外籍學生、陸生與僑生，並協助系所進行招收員額提報。 | 1.112年度共前往89間高中職參與升學活動及寄送本校簡介至99間高中職學校。<br>2.協助安排校級入班宣導活動共計32間高中職學校。<br>3.112年度已訓練10位校友返回母校參加升學宣導活動。<br>4.持續招募及訓練招生服務宣傳學 | |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 4.協助訂定本校與國外學生之雙聯學制法規。<br>5.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 | 生協助學校參加升學宣導活動，以自身求學經歷與應屆考生形成共鳴提高就讀意願。 | |

二、學務處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提升本校學生住宿品質與安全。 | 1. 編列預算改善宿舍設施，美化環境，落實關懷住宿生作業，以建立良好住宿品質。<br>2. 持續推動寧靜樓層制度，藉由宿舍自治幹部及同儕力量自我約束，創造寧靜團體生活空間。<br>3. 辦理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選舉、訓練及召開宿委會會議，鼓勵學生參與宿舍事務；另規劃及辦理宿舍各項活動，增進住宿生互動機會，營造溫馨宿舍環境。<br>4. 增進住宿生同儕互動，每學期辦理4場次動、靜態聯誼活動。每週召開1次宿舍長會議與幹部會議。 | 1. 牆面龜裂泥做，因壁癌落漆嚴重及時以矽酸鈣板補強，維護環境整潔，落實住宿生之需求。<br>2. 男生宿舍安排采風棟西向三樓及碧海棟三樓，女生宿舍安排藍天三樓為寧靜樓層。<br>3. 112年3月及10月辦理幹部選舉、訓練，及召開宿委會會議，鼓勵學生參與宿舍事務；另規劃及辦理宿舍各項活動，增進住宿生互動機會，營造溫馨宿舍環境。<br>4. 藉由辦理活動提升住宿生之間的人際互動，加深人與人之間的情誼，提高住宿生對宿舍活動的參與度與向心力，並創造住宿生活的特別回憶。 | 1. 礙於修繕經費有限，無法全面修繕，<br>2. 因房間數有限，候補進來的住宿生則會干擾到寧靜樓層住宿品質。<br>3. 透過幹部選舉與訓練，每位幹部各司己職實屬辛勞。因樓層事務繁複，擔任幹部耗時耗力，無較大誘因以致參加幹部甄選人數不多，優秀幹部難產。<br>4. 宜加強各項宣傳，提高住宿生參與度。 |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利用校務行政系統之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及缺曠預警系統(e 化)，確實掌握學生勤缺情形。 | 1. 加強運用學生缺曠自動回報系統，整合學生缺曠資訊，設定條件每週定時 Email 通知導師及學生本人。並於第六週及第十二週評估各班級缺曠增減資料並予以通知導師及學生本人。 | 1. 111 學年度每週通知缺曠 10 節以上且有新增缺曠紀錄之學生及導師。<br>2. 學期第6週與第12週以信件通知缺曠過多之學生。 | 1. 校務行政系統建置學生缺曠 Email 通知功能。學生每有新增缺曠紀錄時於隔週通知學生，告知學生於期限內完成請假手續。 |
| 結合校內、外獎助學金資源，落實照護清寒弱勢之同學。 | 1. 加強各項獎助學金宣導；編列預算、運用獎助學金資源，照護申辦學生之家庭境遇。<br>2. 推廣資訊公告平台。 | 1. 結合校內外獎助學金資源公告於獎助學金專區，112-1 學期共公告至 117 項獎助學金申請訊息。 | 1. 持續加強宣導本處之獎助學金專區以利學生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 開放社團成立，鼓勵學生建立、參與社團，推動社團進行社區公益服務。 | 1. 召開社團負責人暨系學會幹部座談會、研習會。<br>2. 推動學生社團進行社區公益服務。 | 1. 召開社團負責人暨系學會幹部座談會 2 場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講座宣導共 3 次，學生社團增能課程 2 場。<br>2. 學生社團進行社區公益服務 3 次。 | 1. 未來將持續辦理針對學生社團相關之增能課程，使社團運作更加健全。 |
| 提升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學習、生活輔導及生涯發展 | 1. 充實原資中心相關設備，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輔導及課餘學習空間。<br>2. 辦理各項原住民文化推廣活動。 | 1. 辦理 2 場師生座談會與學生訪談。配合學輔中心辦理志趣生涯探索 2 場。<br>2. 設立原住民族學生 LINE 聯誼群 | 1. 執行情況良好，未來會多舉辦原民文化相關多元活動，並強加注重人際溝通方面。<br>2. 擴大參與跨校 |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 3. 提供原民生各項相關原民諮詢服務。<br>4. 強化原民生資料庫及互動網。<br>5. 部落及原民生之連結，傳承文化的精神。 | 組、社群fb、ig，發佈活動相關資訊。<br>3. 推廣原民文化辦理場諮詢委員會、4場原民講座、3場藝文文化解說及DIY手作課程。<br>4. 參與澎湖原住民文化促進會辦理原民美食活動1場。<br>5. 協助同學了解就業資訊、勞動權利、法律知識相關講座。<br>6. 進行跨校交流，增加學生對文化的認知與多元思考。<br>7. 辦理原住民的微學分課程，廣傳全民教育的知識。 | 原民生交流活動，藉由體驗學習校外原民生活動，強化原民生自我文化認同，提升在校原民生自信心。並鼓勵原民學生參與文化推廣活動。，藉此提升參與率。<br>3. 輔導同學申請經濟文化不利、爭取學校經費提供的工讀金、並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提供獎學金等資訊，以減低原民生在校之經濟負擔。<br>4. 辦理學習輔導課程，補強學生在校學習成效，增加學生學習的熱忱。 |
|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網絡與強化同儕團體動力之融合教育，推展特殊教育輔導服務工作。 | 1. 資源教室辦理團體輔導活動，連結各項資源，強化資源網路與增進特教知能訓練。 | 1. 112年度依規定推展各項特殊教育之教育訓練，每學期辦理會議至少5場次，與團體輔導活動共8場次，增進特殊教育輔導服務。 | 1. 112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數共52人，資源教室專屬空間使用於課業輔導與各項團體活動，學生歸屬感佳且活動參與度熱絡。 |
| 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提升學生面對困 | 1. 制定並落實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1. 提升教職員辨識、回應、轉介之輔導知能。<br>2. 增進學生心理調 | 1. 每年兩次彙整各處室「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 |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境時的心理韌力與資源。 | 2. 辦理情緒調節、壓力因應等促進心理健康之宣導活動。 | 節技巧與相互關懷行動，順利適應大學生活。 | 防工作執行檢核」報告，提送主管會議督辦落實。<br>2. 每學年辦理新生情緒量表施測及心理衛教班級輔導，增進學生自我認識、情緒調控和向外求助的能力。 |
| 增進學生性別平等意識與相互尊重的人際關係。 | 1. 宣導適當的人際互動與相關法治觀念。<br>2. 提供遭受性別不平等對待學生救濟資源。 | 1. 增進學生性別平等的敏感度與因應能力，於日常生活中恪守發乎情、止乎禮的法治界線。 | 1. 藉由動態講座、融入課程及小團體等不同型式的活動及靜態圖文宣導單，增加性別平等意識及提供不同需求者最適當的心理成長途徑。逐步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建立正確而細緻的認知。 |
| 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無菸校園計劃。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招標及協助申請，健康問題管理，推展校園傷病防制、傳染病防治。 | 1.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內各項衛保活動。<br>2. 辦理學生團體招標、核銷、協助學生申請理賠、補助。<br>3. 辦理新生體檢，追蹤管理異常個案。<br>4. 協助校園傷病防制工作與校務行政系統之 | 1. 衛教活動辦理 28 場，提高教職員工生健康知能、養成健康生活形態。<br>2. 協助學生保險招標、學生傷病保險理賠計 94 件。<br>3. 健康管理 E 化，提升管理效率。<br>4. 傷病個案處理以衛保傷病系統建置、提升傷病服務效率、提供諮詢與 | 1. 歷年申請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皆通過，因疫情緩解，活動場次提升，將持續推動。<br>2. 預計針對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重大案件宣導交通事故或意外防制宣導。<br>3. 學生健康問題仍須持續關注， |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 衛保系統整合。 | 處理。 | 針對特殊族群予以協助及衛教。<br>4. 每月於行政會議報告傷病統計，藉由師長關懷學生降低傷病。 |
| 辦理全校性大型運動會及運動競賽、輔導本校各運動代表隊發展與訓練及參賽、營造與提供學生安全與舒適的運動場域。 | 1. 每年定期舉辦全校性運動會、系際盃籃球比賽、熱舞比賽。<br>2. 協助運動代表隊教練帶領各項代表隊參加全縣及全國性大專校院層級運動比賽。<br>3. 提供原有運動場館及設備使用，規劃維護、修繕及更新運動場域及器材。 | 1. 112年5月10日至17日及21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全校系際盃排球比賽；5月15日至19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拔河預賽及準決賽、20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32周年校慶暨全校運動大會520為愛來跑-校園健康路跑、21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競賽活動；11月20日至29日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全校系際盃籃球錦標賽；112學年度熱舞大賽移至112學年度校慶暨全校運動大會辦理。<br>2. **112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榮 | 1. 執行情況良好，未來也會藉由定期舉辦全校大型運動賽事，提升全校運動風氣、促進健康。<br>2. 112年各運動代表隊皆有不錯的成績，未來將持續給予各運動代表隊補助，以提升選手運動動機及實力，以獲取更好的成績。<br>3. 持續汰換運動器材，以提升場館運作推廣效益，增加升學生運動意願，促進校園運動風氣。 |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 | 獲公開男子組 800 公尺第五名；**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一般男子組南區資格賽**榮獲第八名；**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公開男子組第二級**榮獲第六名；**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田徑**項目榮獲一般男子組 400 公尺及 800 公尺競賽第二名、一般男女子混合組 4X400 公尺接力第五名、一般女子組 400 公尺跨欄第八名；**木球項目**榮獲公開男子組雙人桿數賽第七名；**2023 澎湖縣「菊島盃」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榮獲公開男子組第六名；**澎湖縣第 67 屆全縣運動會田徑項目**榮獲社會男子組 100 公尺第四名，400 公尺第一名，800 公尺第一名，1500 公尺第三名，400 公尺接力第三名，1600 公尺接力第一名，400 公尺跨欄第二名，跳遠第 | |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 | 三名，鐵餅第三名，鉛球第二名，徑賽團體總錦標季軍、社會女子組400公尺第三名，400公尺跨欄第二名，跳遠第二名，徑賽團體總錦標季軍、社會混合組1600公尺接力第二名；**112年澎湖縣「主委盃」排球錦標賽**榮獲社會男子組冠軍；**112年澎湖縣「首長盃」排球錦標賽**榮獲社會男子組冠軍；**112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榮獲公開男生組第二級小組第三名。<br>3. 112年4月份添購2張桌球桌；6月份添購3臺電動跑步機。 | |

三、總務處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期程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教學大樓電梯汰換 | 112年1~3月：規劃。<br>112年4~5月：招標。<br>112年6~11月：設備安裝及驗收。 | 已於112年10月19日完成履約，並於112年11月13日驗收完成。 | 無 |
| 校內建物屋頂瓦片整修 | 112年1~3月：規劃。<br>112年4~5月：招標。<br>112年6~9月：工程施工及驗收。 | 已於112年8月31日完成履約，並於112年9月18日驗收完成。 | 無 |
| 加強出納帳務零用金及薪資系統維護，以提升作業之效能 | 1. 注意經管專戶轉帳交易之安全性。<br>2. 作業程序之流暢。 | 各經管帳務收支正確、安全、如期完成績效良好。 | 無 |
| 提高會議室場所使用 | 1. 維護會議場所各項設備功能。<br>2. 便捷查詢功能提供會議場所即時資訊。 | 依規定辦理，執行成效良好。 | 無 |
| 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系統升級 | 1. 系統升級為跨瀏覽器版本。<br>~~2.~~ 筆硯系統更新至雲端版。 | 已完成系統升級與筆硯系統更新為雲端版。 | 無 |
| 環境安全業務 | 1. 飲水機水質檢測。<br>2. 回收資源物品。<br>3. 廢液暫存室、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br>4. 室內空氣品質定檢。 | 1. 定期水質檢測與維護及水塔清洗，確保全校教職員生飲用水衛生安全。<br>2. 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並推動環境教育業務辦理活動。<br>3. 有效檢核相關單位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及有害廢液之處理。<br>4. 定期監測環保署列管圖資大樓空間之空氣品質狀況。 | 無 |

四、圖資館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強化館藏特色徵集 | 1.增購系所專業與數位資源及島嶼觀光、海洋資源、離島開發等相關書籍，建立核心館藏。<br>2.購置優質及符合需求之電子資源。<br>3.持續加入國內聯盟機制「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合作採購資源。 | 1.建置採購核心館藏約二千二百餘冊圖書。<br>2.建置採購約一萬餘冊電子書。<br>3.持續 112-114年度加入「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並每三年簽訂合約持續加入。 | 持續爭取經費購置圖書及電子資源，提昇本館館藏及電子資源使用率。 |
| 提升本館閱讀環境設施 | 1.強化數位資源與校外連線雲端服務。<br>2.執行 RFID 智慧型館藏，全館導入館藏智慧管理，提供讀者自助借還書。<br>3.持續改善全館讀者閱讀及館藏空間。<br>4.持續更新多媒體區設備。 | 1.112 年啟用電子資源校外連線雲端服務。<br>2.啟用 RFID 智慧圖書館相關服務。<br>3.1 樓電腦檢索區更新 8 台電腦供檢索學習用。<br>4.購置新式還書箱便利讀者還書及保護圖書。 | 持續爭取經費改善館內空間及設備，營造友善閱讀學習環境。 |
|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擴大社區居民的服務與參與度 | 1.舉辦多元豐富的閱讀推廣活動。<br>2.辦理資料庫教育訓練活動。<br>3.宣導本校學生及社區民眾參與志工服務之活動，對本縣國中、高中學生提供暑期 | 1.舉辦9場的閱讀推廣活動，提升圖書館資源使用率。<br>2.辦理11場資源檢索教育訓練，推廣電子資源利用。<br>3.寒、暑假提供本縣國中、高中學生志工服務，112年度共8位本 | 持續積極辦理各項閱讀動態活動以吸引讀者入館。 |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 志願服務工作管道。<br>4.推廣社區人士使用本館圖書資源服務。 | 縣國中、高中學生參加，培養本縣國、高中學生熱心公益社會風氣。<br>4.持續提供本館圖書資源供社區民眾讀者使用。 | |
| 提升館際合作落實資源共享 | 1.增廣與他校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及全國大專校院或本地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務。<br>2.推廣與「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圖書代借代還服務。<br>3.選派館員參與館際合作聯盟各項訓練推廣研習活動及會議。 | 1.本館112年度全國館際合作共申請41件，「南區區域聯盟圖書代借代還暨虛擬借書證服務」，共申請22件。<br>2.聯合採購中、西文學術電子書，統計至112年度共276,801冊，擴增中、西文電子書館藏量。<br>3.館員參加線上館際合作聯盟各項訓練推廣研習活動及會議。 | 持續加強與全國大專校院或本地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務。 |
| 保護校園資訊安全 | 1.依循資安法及個資法等法規規範運作。<br>2.執行資安及個資稽核工作。<br>3.加強端點防護，強化資訊環境安全。 | 1.12月辦理校園資通安全管理及個資安全管理內部稽核作業。<br>2.安裝端點防護系統、防毒系統、防火牆系統、網路流量監控系統、電子郵件過濾系統及運維平台等，10月進行電腦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確保校園資訊環境安全。 | 1.進行資通安全管理規範改版，將目前2013年版改成2022年版。<br>2.持續落實全校各單位資通及個資安全管理機制。 |
| 提升校園網路品質 | 1.維護校園網路，更新網路應用 | 1.6月更新學校電子郵件主機。 | 1.進行校園網路VLAN分 |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 系統主機。<br>2.調整網路架構，提升網路連線品質。<br>3.維護及調教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 | 2.規劃分割校園網路VLAN，以提升網路連線品質。 | 割。<br>2.持續改善校園網路品質，確保網路通順。 |
| 提供資訊教學環境 | 1.維護校園數位學習系統，提供師生遠距學習平台。<br>2.維護電腦教室設備，提供優質電腦教學環境。<br>3.採購教學用電腦軟體，提供合法授權使用。 | 1.11月更新2間電腦教室，新購電腦共122台。<br>2.6月建置一間Adobe軟體電腦教室。 | 1.規劃更新校園數位學習系統。<br>2.持續改善數位學習環境及採購校園合法授權軟體。 |
| 增進行政e化效能 | 1.維護虛擬主機系統，統合管理校園主機。<br>2.更新資訊系統主機，提升系統效能。<br>3.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訊素養。 | 1.5月更換校務系統資料庫主機，提升校務系統效能。<br>2.10月完成修補校務系統資安弱點。<br>3.112年度辦理資訊相關訓練及宣導課程共計5場次。 | 1.持續推動校園各資訊系統由單一登入系統進入。<br>2.持續維護、更新校園伺服器主機系統及辦理同仁資訊教育訓練。 |
| 展演活動推廣 | 1.邀請優秀藝術家到校舉辦展覽或講座。<br>2.整合澎湖在地藝文資源，推動澎湖藝文活動。<br>3.更新電腦設備，製作展覽活動推廣文宣或短片。<br>4.舉辦多元豐富的藝文推廣活動，融入獎勵性質之 | 1.已邀請3個澎湖在地藝文團體(「范光男、謝祖銳、莊麗珠等」、「柯蓼海」、「迎風藝術群」)及台南、雲林藝術家等共舉辦6場展覽，1場藝術講座（共7場）。<br>2.已邀請3個澎湖在地藝文團體(「范光男、謝祖銳、莊麗珠等」、「柯蓼海」、「迎風藝 | 依據年度規劃持續辦理、推廣藝文展覽與活動。 |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 誘因。 | 術群」)等進行交流，並舉辦 1 場藝術講座。<br>3.已更換展覽場電腦主機，播放活動影片較為順暢。<br>4.特別策畫一場表演實境秀，由葛建浤、廖耀興、施美燕、徐秀慧等老師當場揮毫，直接於會場進行藝術表演創作，增加展演活動推廣及豐富多樣性。 | |
| 校園藝文置入 | 1.推動藝文相關課程之學生成果展。<br>2.典藏蒞校展覽之優秀藝術家作品，輪流吊掛於圖書館閱覽區供教職員生欣賞。 | 1.已舉辦1場藝文相關課程成果展(鍾怡慧老師、陳秉阼老師「創。現」—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課程成果展)。<br>2.112 年度共典藏 8 幅藝術家作品，並將典藏之藝術家作品輪流吊掛於圖書館閱讀區，供進館教職員生欣賞。 | 依據年度規劃持續辦理、推廣藝文展覽與活動。 |
| 推動藝文導覽 | 1.培訓藝文中心工讀生及服務教育學生，令其熟稔藝文中心各項業務及具備基本的展覽導覽能力。<br>2.汰換老舊攝錄影設備，錄製導覽及活動影片，並於展場播放藝術家導覽影片，或 | 1.針對藝文中心工讀生與服務教育學生進行培訓，使其深入瞭解展覽內涵，具備簡單解說能力，以提升其藝文素養。<br>2.112 年因經費不足，將於113年汰換老舊攝錄影設備。 | 依據年度規劃持續辦理、推廣藝文展覽與活動。 |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 推動蒞校展出之澎湖在地藝術家接受預約導覽。 | | |
| 融合社會藝文 | 1.結合澎湖在地藝文創作資源融入藝文中心常態展覽。<br>2.結合澎湖在地藝文創作團體與藝術家協助文創產品的開發。 | 1.已邀請3個澎湖在地藝文團體(「范光男、謝祖銳、莊麗珠等」、「迎風藝術群」及「柯蓼海」)等藝術家共舉辦6場展覽，1場藝術講座（共7場）。<br>2.與澎湖在地藝術家探討文創產品的開發。 | 依據年度規劃持續辦理、推廣藝文展覽與活動。 |

五、研發處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 1.推動交換學生。<br>2.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br>3.推動各項學術交流。<br>4.簽訂姊妹校。 | 1.推動交換學生<br>(1)協助應外系 2 位同學(游同學、許同學)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獲得補助，並協助其於 112 年赴日本琉球大學交換。<br>(2)協助應外系朱同學申請本校自費交換生，並協助其於 112 年赴日本琉球大學交換。<br>(3)112 年 9 月 20 日舉辦學海飛颺/築夢經驗分享座談會，由赴日本琉球大學留學及日本飯店實習之同學，各自從不同角度就在地文化體驗，進行經驗分享及傳承。<br>2.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br>(1)參加 112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之「2023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東馬場。<br>(2)參加 2023 年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並參加該博覽會內香港、馬來西亞等二地線上教育展。<br>(3)協助餐旅管理系陳立真老師及該系 3 位同學申請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協助其於 112 年赴澳洲進 | |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 | 行實習。<br>3.推動各項學術交流:協助辦理 112 年 10 月 20-21 日「2023 澎湖學第 23 屆國際學術研討會一海洋文化遺產國際交流」。<br>4.簽訂姊妹校<br>(1)本校與越南 胡志明市科技教育大學(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Education)於 112 年 7 月 27 日簽訂合作備忘錄。<br>(2)本校與南非 西開普大學於 112 年 9 月 6 日簽訂合作備忘錄。<br>(3) 本校與越南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Education - The University of Danang 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簽訂合作備忘錄。<br>(4)本校與匈牙利歐布達大學於 112 年 11 月 2 日簽訂合作備忘錄。 | |
| 蒐集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專利資料 | 彙整與統計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資料與專利等資料。 | 112 年共核准 3 件專利，另提出 2 件專利申請案。 | |
| 提升教師研究能量、獎勵教師研究卓越表現與協助專業成 | 1.提昇教師研究能力。<br>2.協助教師爭取科技部或一般計畫。 | 1.已訂本校研究獎勵支給要點。<br>2.已訂定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及涉 | 依既定目標繼續努力 |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長 | 3.建立完善獎勵學術與補助研究制度。<br>4.提供預審提高科技部專題研究通過率。<br>5.提供教師減授鐘點以減輕其負擔，協助其更能專注於教學與學術研究。 | 嫌違反學術倫理流程圖；並積極推動教師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br>3.為增進本校教師通過國科會計畫之能力，研發處於112年12月6日邀請黃有評校長在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主講「國科會計畫書撰寫技巧」，簡報檔並公告於校網供教師參考。 | |

六、進修推廣部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價值、創新與多元化課程 | 1.開發各類核心訓練課程。<br>2.配合國家及縣府政策開辦課程。<br>3.與企業人資部門合作委訓案；設立企業講座課程；提供高階訓練課程，協助培養企業接班人。<br>4.開設具服務社區學習內涵之課程；推動樂齡大學並規劃符合退休族群之課程。<br>5.與軍方合作推動軍人第二專長課程及證照輔導考照。<br>6.依不同單位之特性，研發規劃課程；開發不同主題、不同時段之課程。 | 1.建立較為完整的核心訓練課程以利教師、企業、學員及相關參與者能有參考依據。<br>2.有利招收各類學員及受訓單位。<br>3.提升教師開課的能量與範圍，增進教師與產業連結以提升實務能力。<br>4. 擴展推廣業務之成效:<br>(1)112 年開設班隊持平<br>(2)112 年訓練人次持平<br>(3)112 年度收入持平 | 績效持平 |
| 善用資源與資源整合 | 1.辦理本部校友活動；建立優秀學員資料庫。<br>2.以社團方式建立本部校友平台；鼓勵校友參與回流教育以建立終生學習管道。<br>3.善用校友或本縣各級學校退休 | 1.建立校友、受訓學員及受訓單位資料庫。<br>2.建立校內及校外師資資料庫。<br>3.結合校內及校外之教育資源。 | 達標 |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 老師之資源；延聘具業界經驗師資。<br>4.整合校內及校外師資等教學資源,建構師資庫;與各院系合作，開設多元課程。<br>5.與政府單位及業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培育人才。<br>6.將所有課程、活動網路化，並將計劃與執行成果資訊化，形成一社會服務資料庫。 | | |
| 建構交流平台以促進學習意願 | 1.建立網路資訊及知識互動平台。<br>2.於校內、至私人企業及縣內各級政府單位舉辦專題講座或活動。<br>3.加強與縣內高中職校及南部大專院校進行交流合作。<br>4.邀請國內外人士進行論壇或新知發表。<br>5.與品牌定位與澎科大相符的單位進行異業結盟。<br>6.配合學校政策 | 1.有利於與其他教育單位與訓練單位合作<br>2.建立合作管道與合作機制，並訂定相關獎勵合作的辦法<br>3.引進新的教學觀念與教材，有利於新課程的規劃、開發與執行。 | 達標 |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 擴張服務據點。<br>7.提供教學資源分享社區、協助地方推行社區營造。 | | |
| 強化行銷功能以擴大社會影響力 | 1.製作品牌行銷影片；建立CIS(企業識別系統)。<br>2.加強內外部行銷，善用媒體造勢；積極參加國內外論壇並發表新知。<br>3.彙整學員心情故事並於發佈於FACEBOOK 粉絲團；更新網站網頁設計，強化網站內容。<br>4.加強異業合作，強化本部形象推廣；提昇顧客服務品質，加強體驗式行銷。<br>5. 積極經營FACEBOOK 粉絲團，強化與學員連結；發佈最新訊息於各類行銷管道，加強內外部顧客行銷服務。<br>6.推動知識加值服務(如出版教師研發之教材及個案)。 | 1.增進學校的知名度，有利於推廣教育及對外招生。<br>2.增進與學員、企業、地區及社區的連結，真正發揮社會的影響力。<br>3.成為澎湖地區人才進修養成指標中心。<br>4.提供方便的管道與及時的資訊，建立正向與互動的學習社群。 | 達標 |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 7.擴大媒體行銷通路，涵蓋電子影音、報刊雜誌、廣播、網路、海報；戶外看板等電子及平面媒體的運用。 | | |

七、人事室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深化行政核心價值 | 1.運用網頁及人事服務簡訊等傳媒強化落實公告及宣導。<br>2.強化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br>3.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 | 1.隨時更新。<br>2.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br>3.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並為鼓勵同仁數位學習，學習時數 80 小時以上者核予行政獎勵。 | 1.加強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溝通服務成效。<br>2.持續獎勵積極終身學習同仁，以提升行政效能。 |
| 綜效運用人力資源 | 1.應校務發展修訂組織規程及檢討人力配置、評核及遴補。<br>2.延攬高階專業優秀教師。<br>3.鼓勵研究升等。<br>4.強化溝通管道。<br>5.檢討分層負責並落實職務代理。 | 1.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公務人員陞遷資績評分表」等 6 項法規。<br>2.聘任博士學位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8 名。<br>3.教師申請升等計 5 人，通過升等計 4 人。<br>4.透過會議、調查、說明會、座談會等機制，強化訊息傳播與回饋、溝通管道，並以面對面溝通深化溝通效果。<br>5.依各行政及學術單位需求，賡續檢討其他業務分層負責授權之可行性。 | 1.賡續配合校務發展需求辦理修正事宜。<br>2.持續延攬高階專業優秀教師。<br>3.積極推動多元升等，並朝簡化程序方向推動。<br>4.賡續檢討溝通成效，並持續辦理。<br>5.賡續辦理。 |
| 維護術德兼備制 | 1.適時合理修訂人 | 1.112年修訂教師相 | 1.賡續適時辦理。 |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度 | 事規章。<br>2.落實教師評鑑機制。<br>3.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br>4.鼓勵人員進修研習。<br>5.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 關規定如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合聘要點」等，及修訂職員相關規定如本校「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公務人員陞遷資績評分表」等18項人事規章。<br>2.111學年度統一辦理教師評鑑。<br>3.落實教職員考核，完成年資加薪、年終考核等作業<br>4.核定教授休假研究2人次、鼓勵同仁研習計1,595人次。<br>5.持續辦理績優人員選拔，112年度專案約用人員計選拔7人、行政助理計選拔1人，並分別給予新臺幣5,000元獎金之實質獎勵。 | 2.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業已修改規定每4年辦理評鑑一次，並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完竣。<br>3.持續落實績效管理與面談制度，輔導事項詳予記錄，以激勵、輔導同時並進，提升職員作績效。<br>4.賡續適時辦理。<br>5.賡續覈實辦理。 |
|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 1.依法辦理俸給、年終獎金及各項補助。<br>2.依法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 | 1.各項俸給待遇福利，均依中央規定辦理。於112年8月適度調整本校約用人員及專 | 利用本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積極邀請退休人員參加。 |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 | 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全員調高20薪點，以利本校未來招聘新進專案人員。<br>2.對於符合退休條件同仁的詢問，積極協助，112年度退休者計3人。<br>3.重要之退撫法規修訂，均以書面確實轉達退休人員知悉。<br>4.配合歲末聯歡活動積極邀請退休人員參加。 | |
| 提升人事服務效能 | 1.辦理滿意度調查，強化顧客服務導向。<br>2.辦理座談會，增進雙向溝通效能及校園和諧。<br>3.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營造一個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競爭力。 | 1.辦理需求調問卷調查1次。<br>2.賡續辦理說明會、座談會等機制，強化資訊傳播與回饋、溝通管道，並以面對面溝通深化溝通效果<br>3.112年6月16、17日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基本觀念及放鬆筋膜、舒緩痠痛」活動2場次，共39人參與及112年11月15日「教職員工羽球暨趣味競賽」活動1場次，共39人參與，共計2場次78人次。 | 1.藉由EAP需求問卷調查，瞭解同仁需求及未來改進方向。<br>2.藉由說明會及座談會，增進雙向溝通與和諧。<br>3.員工協助方案透過事前的需求調查，規劃符合同仁需求活動辦理，增加同仁互動及強化團隊競爭力。 |

八、觀光休閒學院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 1.推動交換學生。<br>2.優化國際文化交流活動。<br>3.強化各項學術交流。 | 1.觀休系呂政豪老師赴極區斯瓦爾巴群島進行移地研究與國際科學合作，學術交流時間：112/7/29-112/8/5<br>2.觀休系趙惠玉主任赴日本東京考察旅遊市場與旅宿產業，學術交流期間：112/8/13-112/8/17<br>3.觀休系趙惠玉老師赴泰國旅宿業訪學研習，學術交流時間：112/9/5-112/9/11<br>4.觀休系楊倩姿老師赴日本東京參加112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學術交流時間：112/9/18-112/9/23<br>5. 112/4/7-5/7 荷蘭萊頓大學教授 Dr. Nicole J. de Voogd 帶領六位生物系大學部學生至本校進行短期海洋生態調查暨科技潛水研習。<br>6.觀休系于錫亮老師於 8/28-9/3 赴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參加「2023 年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旅遊觀 | 1. 鼓勵教師參與各項學術交流，提升本校能見度。<br>2.持續招收國際交換學生。 |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 | 光研討會」 | |
| 完善實習輔導制度 | 1.推行三明治教學校外實習。<br>2.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參訪與實習。 | 1.餐旅系 111-2 學期共 25 間廠商，學生人數 54 人，其中 1 位許仔雯同學於日本鹿之湯實習；112-1 學期共 16 間廠商，學生人數 41 人，其中饒尚書、李承憲、張芝瑜等三位同學於澳洲實習。<br>2.觀休系 112-1 學期共 28 間廠商，學生人數 79 人；112-2 學期共 14 間廠商，學生人數 27 人實習。<br>3.111-1 學期及 111-2 學期，其中 1 位學生葉秋保同學於日本鹿之湯實習。 | 1.學生在職場實習的第一個月的心理壓力較大，需要訪視老師多加關懷與輔導。<br>2.持續建立新實習機構，增加學生選擇機會。 |
| 提升各項證照考試輔導 | 1.各系系務會議規劃訂定專業證照種類。<br>2.實施重要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 | 1.遊憩系鼓勵學生取得 3-4 張較高品質的證照，計算累積學生考照成效。<br>2.觀休系王淑治老師輔導語言證照，輔導日語能力檢定 N3 一位(葉秋保)，N4 一位(林郁弘)，N5 一位（邱敬傑） | 積極落實各項考照輔導。 |

九、人文暨管理學院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培養教師專業能力 | 辦理教學觀摩及參加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 辦理 6 場教學觀摩及 14 場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 持續辦理 |
| 精進課程教學內容 | 實施院級共同課程，善用師資人力，減輕教師課程負荷，有效精進教學內涵。 | 實施管理學及職場英語促進教學品質。 | 持續辦理 |
| 提昇學術研究產能 | 持續辦理專題講座及全國性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並發行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擴大學術交流。 | 辦理 6 場專題講座、1 場全國性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及發行 1 期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 | 持續辦理 |
| 擴大產學合作層面 | 落實各種教學活動，含就業學程推動，提升管理學院各系學生就業能力，培育學生具備服務業管理從業人士之成功特質。 | 4 系辦理校外實習。 | 持續辦理 |

十、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 1.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br>2.加強並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交流。 | 1.本院 112 年教師約有 20 人次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及文化交流。<br>2.本院 112 年度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計有 10 人次。 |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換生活動，並鼓勵老師積極爭取計畫經費，將研究成果發表至國際學術研討會。 |
| 產學研究與校外實習 | 1.加強並鼓勵學生校外實習與參訪。<br>2.鼓勵教師進行業界產學合作與研究。 |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院共計29位學生(18 家實習單位)：食科系 9 位(6 家實習單位)、資工系 9 位(4 家實習單位)、電信系 5 位(4 家實習單位)、電機系 2 位及電機科 4 位)4 家實習單位)。<br>2.本院 112 年共有 25 件產學合作案；10 位教師已完成產學合作研究。 | 1.加強建立系所與廠商之關係，提供學生優質實習環境。各系主任及老師皆會不定期前往實習公司進行訪視。<br>2.提供老師研究設備與空間，促進產學交流。<br>3.持續執行發展重點項目。 |
| 專業證照考試輔導 | 1.實施專業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及補救措施。<br>2.實施專業證照考試的輔導機制。 | 1. 本院各系已對 104 年入學之後的學生實施專業證照納入畢業門檻之規定。<br>2.食科系辦理證照輔導班 2 次，資工系 111-2 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補救措施之科目 | 1.專業證照已納入畢業門檻，並提供學生多元之畢業管道以進行補救。<br>2.提供課輔小老師給學生上課以外的輔導時間進行輔導，並辦理課後加 |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 | 為「新世代網際網路協定」、「電子文獻資料庫」、「行動裝置程式設計、「進階駭客攻防技術」、「演算法」及「Unix/Linux 系統等六門課程，作為 109 級同學選讀其中兩門為證照補救措施。林昱達老師分別於 111-2 與 112-1 等兩個學期的每周三晚上開設 CPE 與 APCS 加強班，輔導大一與大二同學。該年度本系舉辦兩次 CPE 考試與一次 APCS 考試。CPE 考試總計 44 人報考，7 人通過。電信系分別於 111-2 學期開設選修通信技術(二)，112-1 學期開設選修通信技術(一)，並執行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開設學生證照輔導課程，輔導學生考照勞動部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丙級及經 | 強班。<br>3.成效良好，繼續開設證照輔導班，鼓勵學生參與。 |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 | 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初級。電機系提供授課老師教學助理，對準備考照學生進行輔導。 | |

十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 發展重點項目 | 實施策略 | 執行績效 | 檢討及改進 |
| --- | --- | --- | --- |
| 提昇學生外語能力 | 辦理英文會考及開設英語證照班。 | 辦理英文會考 4 次及開設英語證照班 7 班。 | 無 |
| 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 開設法政、自然、社會、應用科學等通識課程。 | 每學期均開設相關課程。 | 無 |
| 提昇學生人文素養 | 開設文化、法律、人文與科技通識專題講座。 | 每學期均開設相關課程。 | 無 |

## 陸、結語

本校歷年來投資項目皆以存放金融機構為主，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計5億4,462萬9,023元，業務外收入計3,219萬3,284元，收入共計5億7,682萬2,307元，較預算數5億8,971萬4,000元，減少1,289萬1,693元，減少2.19%。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計6億1,809萬7,149元，業務外費用計1,949萬8,602元，費用共計6億3,759萬5,751元，較預算數6億6,817萬3,000元，減少3,057萬7,249元，減少比率為4.58%。本年度決算短絀6,077萬3,444元，較預算短絀7,845萬9,000元，減少短絀1,768萬5,556元，減少比率為22.54%，主要係費用減少及業務外收入增加。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3,584萬2,029元，係本年度短絀6,077萬3,444元及利息收入之調整減少1,004萬4,226元及調整項目9,932萬1,406元及收取利息733萬8,293元。

考量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且須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作資金的妥適分配運用規劃，因此校務基金投資的規劃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目標在使校務基金能夠穩健成長，以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職此之故，目前資產配置仍以臺幣定存為主，112年定存金額合計4億2仟伍佰萬元，現有公債3億元，活存支票帳戶專戶合計約5億元。112年利息收入9,510,000元。在當前少子化趨勢的衝擊之下，各校招生都面臨危機與挑戰，本校112學年度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為74.25%，較往年降低，除積極提升教學品質與人才培育，以建立學校特色與形象，增進招生外，並從開源與節流多方管道進行，積極招收境外生，增加產學計畫及推廣班，以達學校之永續經營。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113學年度「住宿生報到」、「新生訓練、交通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及「新生防災避難疏散演練」期程，請 討論。

說明：

一、原訂「住宿生報到」日期配合開學日調整為 8 月 28 日，後經考量學生暑期住宿需求、宿舍環境整理及幹部人力等，需擬予調整修訂。

二、配合「住宿生報到」期程需調整修訂如下：

| 項目 | 原訂日期 | 修訂日期 |
|---|---|---|
| 住宿生報到 | 8 月 28 日（三） | 9 月 1 日（日） |
| 新生訓練、交通安全教育、法治教育 | 8 月 29-30 日（四-五） | 9 月 2-3 日（一-二） |
| 新生防災避難疏散演練 | 8 月 31 日（六） | 9 月 4 日（三） |

擬辦：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移請承辦單位修訂。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楚凡
電話：02-7736-6306
電子信箱：safili0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1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

裝

主旨：檢送「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之注意事項」，請貴校儘速規劃各項措施並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菸害防制法」於本（112）年2月15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依該法第47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另其條文涉學校之重點，包括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入口應設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吸菸有關器物，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違反者需受戒菸教育，以及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煙）、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等。

訂

二、為預為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請於本年2月底前完成下列事項：

(一)研訂宣導方式與管道，務必使學生、教職員工、警衛、駐警及校內委外商店廠商等人員均能獲知新規範。

線

(二)盤點涉及之校內規定、計畫、合約等，排定召開校務會議或相關行政會議進行修正之期程。

(三)撤除校內所有吸菸區及吸菸有關器物，並於所有出入口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三、有關旨揭注意事項、Q&A、校園禁菸標示與相關參考資源，請各校逕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教育專區」（網址：https://cpd.moe.gov.tw）下載運

來文

澎科大總收　2023/2/22
*1120001698*

用；本部後續將放置修正後之「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及各地方政府戒菸資源等，並適時更新Q&A內容。

四、針對前述校園禁菸標示，本部已製作3款標示（A4直式、A4橫式及橫幅），並預計自本年3月起陸續配送各校使用，其電子檔（含AI檔）放置於網站專區，各校可重製、散布、傳輸、修改（包括宣導文字、禁菸圖示及整體編排），惟若改變禁菸圖示之設計內容（不含移動位置或調整大小），應刪除本部名稱與機關Logo。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來文

澎科大總收　2023/2/22

辦：

一、本中心已於2/16以電子郵件信箱、班代line群組及學校網頁公告全校教職員工生有關菸害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

二、將依來文盡速簽辦各相關單位，盤點校內規定、計畫、合約等，盡速修正以符合菸害防制法修訂注意事項。

三、本校菸害防制管理辦法將由本中心參考來文重新訂定，敬會相關單位後於3月份行政會議提案。

四、本校原就為無菸校園，於出入口以張貼禁菸公告，敬會事務組檢視，並可利用教育部設計之禁菸標示。

##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護理師 高惠娟：112/02/23 09:36:30
   承辦意見：

2.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李安娜：112/02/24 09:49:02
   批核意見：

3.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方志揚：112/02/24 09:50:58
   會辦意見：

4.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楊智為：112/02/24 09:57:03
   會辦意見：

5.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事員 陳玉章：112/02/24 10:19:08
   會辦意見：擬：奉核後，請Emai全案一份至本組憑辦。

6. 學生事務處專案管理員 歐玉甄：112/02/24 16:40:26
   會辦意見：

7.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專案管理員 曾珮莉：112/03/02 11:20:40
   會辦意見：

8.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張弘志：112/03/02 15:21:36
   批核意見：

9. 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業務特助 歐雅惠：112/03/02 15:33:14
   會辦意見：

10.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鄭佩鈴：112/03/02 17:37:21
    會辦意見：擬:依規定辦理，陳閱後請mail本組。

11. 人事室組員 歐楚意：112/03/03 10:04:49
    會辦意見：擬:依規定辦理，陳閱後請mail本室。

12. 人事室主任 林麗玉：112/03/03 10:29:14
    會辦意見：人事室負責違規人員懲處對於違規吸菸人員，依其身分及對應之校內規定辦理。教師部分提三級教師評審會審議，職員部分提考績會，約用及

專案及行政助理人員提個別之管委會討論。

13. 人事室專員 楊晶翔：112/03/03 11:57:39
會辦意見：依規定辦理，陳閱後請mail本室。

14. 人事室專案書記 陳進宏：112/03/03 12:02:08
會辦意見：擬:依規定辦理，陳閱後請mail本室。

15. 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專案組員 安秀華：112/03/03 14:13:28
會辦意見：擬:依規定辦理，陳閱後請mail本室。

16. 進修推廣部組員 顏妙真：112/03/03 14:43:06
會辦意見：

17.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專員 許智明：112/03/03 15:48:31
會辦意見：擬:擬於LINE群組對境外生宣導相關規範。

18. 進修推廣部主任 吳建宏：112/03/06 16:31:48
會辦意見：

19. 秘書室專門委員 王美玲：112/03/07 14:41:33
批核意見：

20. 秘書室主任秘書 陳宏斌：112/03/08 09:09:49
批核意見：

21. 副校長室副校長 邱采新：112/03/08 14:32:58
批核意見：

22. 校長室校長 黃有評：112/03/08 17:41:56
批核意見：如擬

## — 欄位批核紀錄 —

附件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菸害防制管理辦法內容修正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br>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菸害，維護教職員生健康，推動無菸校園，特依「菸害防制法」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一條<br>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菸害，維護教職員生健康，依「學校衛生法」第19條、「菸害防制法」第15、16、20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依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211號令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大專院校落實全面禁菸、教育部臺教綜(五)1122100564來文依「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及「菸害防制法」規定推動相關工作，請查照。 |
| 第二條<br>校園全面禁止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電子煙及類菸品；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亦視為吸菸。 | 第二條<br>本校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室外場所得設吸菸區，未設吸菸區則全面禁止吸菸並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 | 依菸害防制法校園內全面禁菸，取消得設吸菸區規定。 |
| 第三條<br>本校菸害防制管理各單位工作執掌如下：<br>(一) 學務處：<br>1. 身心健康中心：負責全校菸害衛生健康教育宣導，提供戒菸教育、諮詢服務、輔導、轉介、關懷諮商。<br>2. 生活輔導組：校園內查核、糾舉違規吸菸事件、受理學生菸害違規通報。<br>3. 課外活動指導組：管理學生社團海報、活動不得出現菸品宣導相 | 第三條<br>本校菸害防制管理各單位工作執掌如下：<br>（一）學務處：負責規劃菸害防制管理辦法及衛生教育宣導相關事宜。<br>1. 身心健康中心：負責全校菸害衛生健康教育宣導，提供戒菸諮詢服務、輔導、轉介。<br>2. 生活輔導組：校園內查核違規吸菸事件，另由春暉社協助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 1.精簡重複之文字說明。<br>2.刪除吸菸區設置等相關文字<br>3.依修訂法規新增相關內容。<br>4.分工依據管理對象補充說明 |

| | | |
|---|---|---|
| 關內容。<br><br>(二) 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將菸害防制教育納入相關課程及研討議題。<br>(三) 總務處：無菸校園環境營造，校園入口及明顯處設置禁菸標誌，協助提醒廠商、施工人員菸害防制之配合事項。校外人士若不接受勸導者，由駐衛警協助勸離學校。受理聘用廠商、技工、工友之菸害違規行為通報。<br>(四) 人事室：協助教職員工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受理教職員之菸害違規行為通報。<br>(五) 各系所或行政單位：協助菸害防制宣導、張貼禁菸標誌，以及告知合作廠商或洽公人員本辦法，要求廠商遵守，若有違規受理通報。<br>(六) 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權勸導違規吸菸者，以共同維護健康校園。 | 3. 課外活動指導組：管理學生社團海報、活動不得出現菸品宣導相關內容。<br>(二) 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將菸害防制教育納入相關課程及研討議題。<br>(三) 總務處：負責吸菸區規劃與設置，製作與張貼校園內之禁菸標誌，協助提醒廠商、施工人員有關本校菸害防制之配合事項。校外人士若不接受勸導者，由駐衛警協助勸離學校。<br>(四) 人事室：協助教職員工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br><br>(五) 各系所或行政單位：協助該系所之菸害防制宣導、張貼禁菸標誌，以及告知合作廠商或洽公人員本辦法，要求廠商遵守。<br>(六) 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權勸導於非吸菸區吸菸者，以共同維護健康校園。 | |
| 第四條<br>本校校內不得販賣、促銷、廣告菸品、菸品容器、類菸品，並列入計畫、合約要求。 | 第四條<br>本校校內不得販賣菸品，不得張貼菸品廣告，並不得從事菸品之促銷活動。 | 依修法新增說明 |
| 第五條<br>如發現校內吸菸行為，依菸害防制法辦理：<br><br>(一) 學生經舉發後，身心健康中心輔導並知會導師，累犯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未滿 20 歲須接受戒菸教育 2 小時以 | 第五條<br>如發現於本校禁菸區吸菸且不接受勸導者，則依以下方式辦理：<br>(一) 學生經舉發後，送身心健康中心輔導並知會導師，輔導無效時依學生獎懲辦法或菸害防制法辦理。 | 1. 依學生獎懲辦法修訂，移除菸害防制法懲處部分<br>2. 新增愛校服務規定<br>3. 依菸害防制法修訂，新增未滿 20 歲吸菸之戒菸教育規定<br>4. 依主管機關澎湖縣 |

| | | |
|---|---|---|
| 上。<br>（二）　教職員工經舉發後，通報各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規勸無效時報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或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br>(三）校外人士及外包廠商、工作人員由駐衛警協助勸離本校。情節嚴重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 （二）教職員工經舉發後，通報各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規勸無效時報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或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br>（三）校外人士及外包廠商、工作人員由駐衛警協助勸離本校。情節嚴重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 政府衛生局規定，違規吸菸需填報紀錄表，檢附照片或影片等證據，提供違規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訊裁處。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菸害防制管理辦法(草案)

103.6.19 行政會議通過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菸害,維護教職員生健康,推動無菸校園,特依「菸害防制法」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校園全面禁止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電子煙及類菸品；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亦視為吸菸。

第三條　本校菸害防制管理各單位工作執掌如下：

（一）學務處：

1. 身心健康中心：負責全校菸害衛生健康教育宣導，提供戒菸教育、諮詢服務、輔導、轉介、關懷諮商。

2. 生活輔導組：校園內查核、糾舉違規吸菸事件、受理學生菸害違規通報。

3. 課外活動指導組：管理學生社團海報、活動不得出現菸品宣導相關內容。

（二）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將菸害防制教育納入相關課程及研討議題。

（三）總務處：無菸校園環境營造，校園入口及明顯處設置禁菸標誌，協助提醒廠商、施工人員菸害防制之配合事項。校外人士若不接受勸導者，由駐衛警協助勸離學校。受理聘用廠商、技工、工友之菸害違規行為通報。

（四）人事室：協助教職員工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受理教職員之菸害違規行為通報。

（五）各系所或行政單位：協助菸害防制宣導、張貼禁菸標誌，以及告知合作廠商或洽公人員本辦法，要求廠商遵守，若有違規受理通報。

（六）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權勸導違規吸菸者，以共同維護健康校園。

第四條　本校校內不得販賣、促銷、廣告菸品、菸品容器、類菸品，並列入計畫、合約要求。

第五條　如發現校內吸菸行為，依菸害防制法辦理：

（一）學生經舉發後,身心健康中心輔導並知會導師,累犯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未滿 20 歲須接受戒菸教育 2 小時以上。

（二）教職員工經舉發後，通報各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規勸無效時報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或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三) 校外人士及外包廠商、工作人員由駐衛警協助勸離本校。情節嚴重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第六條　其他未盡之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菸害防制管理辦法(現行)

103.6.19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菸害，維護教職員生健康，依「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菸害防制法」第 15、16、20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室外場所得設吸菸區，未設吸菸區則全面禁止吸菸

並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吸菸區設置地點需經總務處、學務處及相關單位會勘通過後設置。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第三條　本校菸害防制管理各單位工作執掌如下：

（一）學務處：負責規劃菸害防制管理辦法及衛生教育宣導相關事宜。

1. 身心健康中心：負責全校菸害衛生健康教育宣導，提供戒菸諮詢服務、輔導、轉介。

2. 生活輔導組：校園內查核違規吸菸事件，另由春暉社協助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3. 課外活動指導組：管理學生社團海報、活動不得出現菸品宣導相關內容。

（二）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將菸害防制教育納入相關課程及研討議題。

（三）總務處：負責吸菸區規劃與設置，製作與張貼校園內之禁菸標誌，協助提醒廠商、施工人員有關本校菸害防制之配合事項。校外人士若不接受勸導者，由駐衛警協助勸離學校。

（四）人事室：協助教職員工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五）各系所或行政單位：協助該系所之菸害防制宣導、張貼禁菸標誌，以及告知合作廠商或洽公人員本辦法，要求廠商遵守。

（六）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權勸導於非吸菸區吸菸者，以共同維護健康校園。

第四條　本校校內不得販賣菸品，不得張貼菸品廣告，並不得從事菸品之促銷活動。

第五條　如發現於本校禁菸區吸菸且不接受勸導者，則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學生經舉發後，送身心健康中心輔導並知會導師，輔導無效時依學生獎懲辦法或菸害防制法辦理。

（二）教職員工經舉發後，通報各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規勸無效時報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或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三）校外人士及外包廠商、工作人員由駐衛警協助勸離本校。情節嚴重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第六條　其他未盡之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